

福德與智慧齊修庶乎中道  
嚴明共慈悲相應可謂真乘

# 福嚴

Vol. 28

2010.10

會訊

FUYAN JOURNAL



戒學增上·如日除暗



## 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

守持清淨的戒行，能令我們不會造作惡業，由於不造惡的緣故，所以內心不會有憂悔，而能感到心安，心能得到安定，就容易成就禪定。

是故經中說：「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此中的「尸羅」，就是指「戒」；「三昧」，則是指「定」。戒有防非止惡的作用，定有寂靜不動的意思；如果能夠防非，心就能達到不動。這就好比要令水平靜，就必需要使它不起波浪。使波浪不起，就如同持戒，不起惡行；水的平靜，就如同禪定，令心安定。

所以要让波浪恆常不起，就必須時時嚴持清淨的戒行，這樣才能讓水一直保持在平靜的狀態，也就是使自心維持在如同禪定中的寧靜、安詳了。

福嚴校友會會長 **祖蓮** 敬筆

# 福嚴

會訊

FUYAN JOURNAL  
2010.10 Vol.28

發行 | 福嚴佛學院  
編輯 | 福嚴佛學院校友會編輯組  
郵政劃撥 | 50070116 李國良  
地址 | 30065 臺灣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365 巷 3 號  
No.3, Ln. 365, Minghu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65, Taiwan(R.O.C.)  
電話 | 886-3-5201240

傳真 | 886-3-5205041  
福嚴網址 | <http://www.fuyan.org.tw>  
部落格 | <http://blog.yam.com/fuyanalumni>  
校友電郵 | [fuyan.alumni@gmail.com](mailto:fuyan.alumni@gmail.com)  
發行日期 | 2010 年 10 月  
創刊日期 | 2004 年 01 月  
I S S N | 2070-0520



## 封面主題：戒學增上·如日除暗

近法戒之人，精勤修習行，能滅諸有苦，如日光除闇，能增長法者，為天人所禮，如是異處生，乃至到涅槃。

——《正法念處經》

# 目次 Contents

## 人間法音

- 02 關於菩薩戒的諸般狀況 / 釋會靖  
22 窺論菩薩行頭陀行之動機 / 釋大雲

## 慈心慧語

- 32 欲修學禪定，從持戒學起 / 文·印順導師 彙整·編輯組  
34 調直自心，善心相續 / 口述·釋厚觀 彙整·何翠萍、謝淑歆

## 佛法啓示

- 38 各部律衣犍度中「瞻病者」之探討 / 釋真傳  
46 佛三開示節錄 / 口述·釋厚觀 彙整·何翠萍、謝淑歆

## 校友人生

- 50 大馬給我成長，台灣讓我茁壯 / 釋玄觀  
54 修學道上，無限感恩 / 釋旭慧

## 活動紀實

- 58 活動回顧及預告 / 編輯組  
60 印順橋揭牌週年慶 / 編輯組  
62 第十四屆大學部新生訓練 / 編輯組  
64 第四屆第一次校友大會暨第三次佛學研習營 / 釋如佑



# 人間道

## 關於菩薩戒的諸般狀況

譯 / 釋會靖

### 壹、大乘佛教菩薩戒的性格

戒律之於今天的佛教形勢，究竟只是意味著過去的佛教？抑或以現在乃至未來的佛教而衡量其存在價值？環顧當今的佛教界，各有其或多或少的教徒，各種不同型態的教會組織，亦復井然有序地建構其層次，凡是舉辦各種形式的佛教活動，都必須有其個人乃至團體的制約以資規範。

戒律一詞，是否有如一往之於現代佛教之帶來影響，自然有其先決的問題，當然時而因為見解的不同，在佛教史上，佛教信徒是怎樣地去理解佛教？其受持情形如何？將分述如次。

「戒律」此一用語，可謂非常廣泛而抽象，予人以很難具體掌握其

內容的感覺。縱使是具備佛教知識之士，如果詰問其所以，相信亦難解答其詳盡。

「戒」是尸羅（sila）的譯語，是由動詞的「行動」或「學習」而來，具有習行、行爲、良習、道德的意思。

「律」是毘奈耶（vinaya）的譯語，是由「遠離」或「鎮靜」的動詞所組成，具有教誡、宗規、莊重禮儀之行，以及懲罰等的意思在裏面。

如果引用南傳大藏經來看戒律，戒律則是 sila 或 vinaya 乃至 pātimokkha，而不是 sila-vinaya，當然，不可能是由 sila-samvara（戒律儀）而衍生出戒律的譯語。實際上，戒律一詞，其涵義極廣，甚至包括 sila, vinaya, pātimokkha（別解

脫)。具體而言，應是 pati-mokkha-samivara-sila (別解脫律儀) 或是 sikkhāpada (學處)、sila-vata (戒禁)、samvara (律儀)、iriyā (威儀) 等，都包括在戒律的用語之中。

如將戒律的概念，從尼柯耶 (Nikaya) 或阿含經的基本用語來看，述有聖戒蘊、聖聚蘊等義，亦可將其內容定位在戒定慧的三學乃至佛法僧戒的四不壞信以令人注目，也就是說：導向智慧而達至涅槃的就是戒。

基於如此意義的戒律，在理解與詮釋上，就中國佛教在戒律問題方面，將作以下的考證。

對於中國佛教在考證於戒律問題時，首先必須注意的是，中國佛教在信仰層面上，是以大乘佛教為主，因此，別於南傳佛教之重視戒律的傾向較為弱勢。

在中國之傳承佛教，一開始是由印度中亞來的僧侶們，亦即經國外來的「歸化人」所說的佛。沒多久，則在中國本土人士之間，萌生出佛教信仰之芽，進而也出現了發心出家的人眾，但從後漢 (25~280)，朝廷對於中國人之公官式的出家，則以國家法

律來禁制，這在《高僧傳》卷九的〈佛國澄傳〉即曾有所敘述。但在私底下，期望於出家的人士，則所在多有。但在當時，實際上漢人的出家人士則漸漸多了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的出家受戒儀式又是怎樣的情況呢？

依據《高僧傳》的記述：在魏嘉平年中 (249~253)，有中天竺的曇柯迦羅來到洛陽，翻譯出《僧祇戒心》(大眾部戒本)。另外在正元年中 (254~255)，安息國的曇諦，則在洛陽翻譯了《曇無德羯磨》(法藏部的儀軌書)。就是依據這兩本書施行了受戒之法。但是其：

- (1) 受戒儀式，是依自法藏部的曇無德羯磨。
- (2) 受戒後的受持戒律，則是基於大眾部的《僧祇戒本》。

儘管說這是極富於演變性，但即以此作為永久性的模式，一直傳衍了下來。

這樣的傳承，延續了不久，到了五世紀的初葉，詳細述說僧侶日常生活模式的完整律藏——廣律，被翻譯了出來。此即如下表所列：

|   | 所屬部派          | 卷數 | 譯出年代    | 譯出場地   |
|---|---------------|----|---------|--------|
| 1 | 說一切有部所傳之《十誦律》 | 61 | 404~409 | 長安（西安） |
| 2 | 法藏部所傳之《四分律》   | 60 | 410~412 | 長安（西安） |
| 3 | 大眾部所傳之《摩訶僧祇律》 | 40 | 416~418 | 建康（南京） |
| 4 | 化地部所傳之《五分律》   | 30 | 422~423 | 建康（南京） |

四大廣律的傳譯既如上表所列，至於其年代，則是由公認的佛教傳來中國之年的漢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算起，實際上已經有了四百年以上的經歷。當時因為已有很多沙門遠經西域來到中國內地，而何以一部完整的律藏，竟在四世紀的年間，一直未曾傳行於中國內地？於此，在《高僧法顯傳》有：「戒律者，是經由口傳而行世，只在部分人士之間傳行，並未公開於世。」（大正 51，864 中）。

此項傳言的真實意義，可能是爲了防止讓僧侶以外的一般人，發現了出家人破戒的隱私內情，故而採取口傳的方式傳戒，這是我們所必須理解的。四大廣律之被譯出之後，僧團中

的宗教儀規，以及佛門的各種行事，具體地施行於佛教內部，大約是五世紀初葉時期，亦即西元 420 年在建業建都的劉宋（420~479）朝代以後。

在中國所傳行的四大廣律之中，被教界所依用的是《十誦律》和《四分律》，此外的律部，實際上則未被採用，甚至亦未爲研究律藏之士所致力研究。從東晉（317~420）到南北朝時代（南朝 420~589；北朝 386~579），供作專門研究之用者，則只有《十誦律》和《四分律》。

何以專精戒律之士，大多都投注全力於《十誦律》之研究？這是因爲《十誦律》在許多部派之中，是自釋尊以來，最爲忠實地遵守於佛陀傳統的說一切有部所依用的律藏，應該看

作是戒律的原典 (Text) 才對，而將之翻譯為漢文的人，則是不世出的大翻譯家——鳩摩羅什。

在劉宋年間，從事於研究《四分律》、《五分律》、《僧祇律》的事蹟，在現存的各種文獻中很難找出其具體事實，但研究《十誦律》的事蹟，在資料中則屢見不鮮。(詳情請參閱《高僧傳》)

研究《十誦律》者，其共通的現象，則都是在江南所從事。《十誦律》之譯出，雖然是在北方的長安所行事，但在此地卻未發見有人從事研究，幾乎都是在江南地區舉開講筵而弘揚，這是應予注目的一點。

後來興起了《四分律》的研究，風氣所致，流行於華北地方，但在江南反而卻未見流行於當時。此一傾向，在其稍後的齊代 (479~502) 亦

復賡續如故。就此種事態所顯示：《十誦律》的研究，其主體行之於江南，此與在華北地區之研究《四分律》，恰好形成了對比的態勢。

但從元魏的孝文帝 (471~497) 時代開始，對於《四分律》的講究，漸漸地活絡了起來。在五台山北寺的法聰和道覆他們師資二人，應該是在中國方面，講究《四分律》的最初之士。(請參閱《大宋僧史略》卷上〈解律〉)

就道覆學習《四分律》的慧光 (483~552)，並由其弟子們將之發揚光大，他們都是東魏或北齊時代的高僧。

當時在江南地方，對於《十誦律》的研究，是由智藏 (458~522)、智文等所致力，一時風氣很盛，但對《四分律》卻未曾寄予關注。

綜上所述，南北朝時代其實徹下來的特色，北方的《四分律》，南方的《十誦律》，呈現出對峙的態勢。此一狀況直到隋唐時代，《四分律》遽然間形成為研究戒律的主流。

那麼，中國教界於戒律研究的大勢，何以竟由《十誦律》轉移向《四分律》的研究呢？原來在進行研究戒律時，才注意到《四分律》是很適宜於理論方面的探究；而《十誦律》則是純粹的小乘戒，而立意於戒體是無表的色法，從而則相反於大乘之說；相對地，在《四分律》方面，則是存在著大乘的立場及其主要成分，而其戒體並與大乘之說相類似。並且再從實用層面來看，直如前述，其受戒儀規的羯磨，是依自法藏部；而其受戒法的戒律受持，則是依自《僧祇戒心》，以致呈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採用《四分律》者，其羯磨與戒條，都是依自大乘方面的法藏部，充分地顯示其一貫的合理性。

建立《四分律》宗的道宣律師，主張「五義分通」以強調四分律是通於大乘，從他所指出的這一點來推

量，以大乘佛教為中心的中國佛教，《四分律》應該比《十誦律》較更能看出其大乘方面的基本成分。

## 貳、五義分通說<sup>(註1)</sup>

(1)「沓婆迴向心……」沓婆摩羅子於證得阿羅漢時，想為比丘僧團做知事比丘，自己向佛陀建議志願做分贈臥具人及差次請食人的職務。於此即足以充分地看出其利他精神的大乘特質。這是出於《四分律》卷三的僧殘法無根謗戒的因緣談（大正22，587上中）。（註2）

(2)「施生成佛……」在《四分律戒本》（大正22，1023上，1030下，1041上）的迴向文：「我今說戒經，所說諸功德，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註3）所述，其「皆共成佛道」就是充分地表達大乘精神的意志，在其他律部戒經當中，則未曾得見此文句。

(3)「識了塵境……」在《四分律》卷十一（大正22，634中）的〈小妄語戒〉其說明中，是指：「見者眼識能見，聞者耳識能聞，觸者三



識能觸，鼻識舌識身識。知者意識能知。」(註4)在小乘佛教是以眼根之見，耳根之聞，是由識而立根的；但在《四分律》則不主張由根生見，而是主張識見。就這一點，已經突顯其大乘精神。

(4)「相召佛子……」在《四分律》的序文述及：「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註5)是以「佛子」相稱呼的。而另在律藏中，一般的情形則是以「比丘」相稱呼，在大乘經典中，尚不曾見到有以「佛子」相稱呼的例子。因此，就《四分律》的這一點，是很合於大乘精神的。

(5)「捨財用輕……」在觸犯於捨墮罪時，通常是被僧團所摒棄的，這當然是後來仍應歸還其本人的，但卻並未歸還，而是為其他的比丘所用時，在《四分律》上則是突吉羅罪。在《四分律》卷六(大正22, 603上)雖然認為這是盜罪，但卻不屬於波羅夷，於此，依據判斷則是重視於捨財的本人所致，當然應該解釋為契合於大乘觀念的。

## 參、有關菩薩戒的種種

首先，稱菩薩者，是 Bodhisattva 的音譯語，也是 Bodhi 和 sattva 的複合格，具有「求學覺悟的人」的意思。但在《出三藏記集》則只有安世高、支婁迦讖、竺朔佛、竺法護等四位，被尊稱為菩薩；其他的出家眾則被稱為比丘、沙門、法師、律師、禪師、三藏法師等稱號，並且也有稱為「大乘沙門」的。因此在南北朝初葉，顯然明顯地立有大乘與小乘的區分。就此更在《出三藏記集》卷八的《二十卷泥洹經》，經智猛的〈遊外國傳〉所引用，在印度的帕它利普托拉，有其與大乘婆羅門的問題。當婆羅門問及秦地是否有大乘之學時，智猛則答覆說：「皆大乘也。」婆羅門聆聞此語之後，驚訝地歎說：「誠希有也！正是菩薩行之所教化。」

從上項這段問答中得知，在當時的宋代(420~479)相信幾乎都是大乘教法是可以肯定的。另在東晉時代(317~420)，在此地因為有羅什的大乘教學在流傳，此一時段的中國佛教，當以大乘佛教相稱道。

在中國佛教史上，其出現菩薩僧的事實，當是在北周毀佛之後。有了隋代的復興佛教在先，因而才有菩薩僧制度的設立，一時蓄長髮戴黃冠示現在家相的出家人，有一百二十多人顯現在都市之中，這些人當時就被稱為菩薩僧。在《續高僧傳》卷八的〈曇延傳〉敘有：「度菩薩僧百二十人」（註6）的記載。另在同書的〈慧遠傳〉也有：「在東西兩京，各立陟岵大寺，置菩薩僧。」（註7）的敘述。同樣的事實內容，在《佛祖統紀》卷三十八（註8），以及《廣弘明集》卷十（註9）都有所記錄。這些百二十人都被稱為菩薩僧，他們是留著長髮，而不准剃髮以毀傷體膚，於是這些菩薩僧便公然以長髮戴冠的在家姿態，而過著出家人的生活。

其實，菩薩僧在印度就有其存在的記錄。北涼曇無讖所譯的北本《涅槃經》其卷二十八，在和合僧中便分類有聲聞僧與菩薩僧。此外，羅什三藏翻譯的《大智度論》也有出家菩薩與在家菩薩，在論中隨處可見。像這樣的菩薩僧，其所受的戒，當然就稱之為菩薩戒。

其次爲了振興菩薩佛教，針對教團的動態，當將其焦點轉向社會層面的脈動趨向略加敘述。

在中國佛教方面，並未見有印度僧團所統制的組織。在南北朝時代的初期，佛教界與執政者的較勁呈現表面化。沙門應否禮拜帝王？當時的議論是甚囂塵上。此刻佛教們的大體趨勢，是不得不屈服於國家權力的操控之下，接納承認由國家爲控制佛教所訂定的僧綱制度，產生出僧侶是政府的公務員的事實。


在北地的姚秦弘始七年（405），僧〔(丰\*力)/石〕被委爲僧正，僧遷做悅衆，法欽與慧斌則被任命爲僧錄司掌，飭令他們監督僧尼二衆，以統轄法務，是中央政府的僧官。（註10）另在江南地方，齊代的初期（480），慧基被任命爲僧正。當時南北兩地的僧尼，都蟄伏於由國家所任命的僧官的監督之下，在如此生活環境的僧尼們，他們沒有自主性的守持戒律，當是殆可證實。這樣看起來，小乘戒律之未被中國佛教所依用，它只是爲了出家受戒時所必需，因而可見僧尼們

的生活，大概不會是怎樣地如法。其最爲明顯的例子，可以從《高僧傳》卷一的〈曇摩耶舍傳〉得見，是即：曇摩耶舍的弟子竺法度，是「專學小乘，禁讀方等（大乘），惟禮釋迦，而不拜十方佛，進食用銅，別無應器。」（大正 50，329 下）（註 11）足見是信仰小乘佛教，而嚴守小乘戒律。當時之歸依他的僧尼很多，卻受一般佛教界的批評與排斥，但這樣的傳承，並未多久即告斷絕。

在中國，實際上授受大乘菩薩戒，並能實踐於大乘的利他之行，其傳行之初，應是曇無讖（385~433）。當時沙門道進爲了求受菩薩戒，遠從張掖（甘肅）來到北涼首都的姑藏，他一而再地懇求於曇無讖，卻未被允許；於是他以三年的時間，專誠地修習禪定與懺悔。由於道進的精進虔誠，結果終於得受了菩薩戒。後來成爲此地佛教權威的道朗，率同弟子千

餘人亦從道進受戒，從而使得大乘戒弘揚於一時。稍後，北涼國君沮渠蒙遜之子——景環，亦率領民衆，從遙遠的西北高昌（燉煌之北）移住於此，道進則亦隨之就地教化。後來因爲飢饉興起，爲了救濟饑殍遍野的民衆，道進亦曾挖割身上的肌肉來分贈與民衆果腹，因之而斷送了生命。道進的菩薩戒，爾後由其弟子僧遵與曇景所傳承，此即世稱高昌戒本者是。

依據天台智顛的《菩薩戒義疏》卷上所述，隋代年中，道俗之間所依用的菩薩戒本，共有六種在傳行各地，是即：一、梵網本，二、地持本，三、高昌本，四、瓔珞本，五、新撰本，六、制旨本等是。（註 12）上述這六種戒本所依用的經典，是以《梵網經》、《地持經》（瑜伽論）爲主，並且還有《瓔珞經》、《優婆塞戒經》、《普賢觀經》（《觀普賢菩薩行法經》）等。



求受菩薩戒的對象，既有出家眾也有在家眾。在出家眾方面，在受過小乘諸戒的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之後，必須再受菩薩戒。這是中國佛教一般出家眾的常規，而且一直傳衍到今天；另在在家眾方面，是可以直接就求受的。在南北朝的宋代與齊代時，在家眾之求受菩薩戒是相當流行的實例，隨時可見。以下從《高僧傳》中略舉數例以觀：

首先在《高僧傳》卷六的〈道融傳〉，道融曾要求羅什三藏翻譯菩薩戒本，這一戒本就是現今世間所傳行的版本。（註13）

另在《高僧傳》卷三的〈求那跋摩傳〉，求那跋摩於元嘉八年（431）正月抵達宋都建業。當朝的文帝（424~453）總想從求那跋摩受菩薩戒，但終因夷族的屢侵邊境，導致國內騷亂，一直未能如願地求得菩薩戒；後來求那跋摩示寂，文帝因而終究未能受戒，爲此而深爲悔恨傷感！（註14）

其次是齊代（479~502）的文宣王，他信奉三寶，皈依佛門，曾講解經典及抄寫佛經達三十六部之多，也與當代的很多高僧或佛教學者相交往。當時的法通（442~551）即曾授與文宣王及士大夫以菩薩戒，受戒之士一時達七千餘人之多。（大正50，382）。（註15）另有法達者，亦爲文宣王所歸依，並授予文宣王十善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綺語、不惡口、不兩舌、不貪卻、不瞋恚、不邪見。（大正50，553上）

## 肆、大乘戒與三聚淨戒

說到大乘的意義，是指「大的交通工具」而言，而這裏所謂的交通工具，說的就是教理，因爲它是自利與利他所應兼備的，故而稱作大乘。依據宋代道誠的《釋氏要覽》卷上，於三聚淨戒有所詮釋，這裏所謂的三聚淨戒，也稱作「大乘菩薩戒」，並把它分作三種：攝律儀戒者，是止惡；攝善法戒者，是修一切善；攝衆生戒者，就是救度一切衆生。（註16）



中國佛教的大乘戒，就是以此三聚淨戒為基準，從而屬於瑜伽戒（地持戒）與梵網戒的兩大系統。

瑜伽戒是所謂瑜伽行派中期大乘的一種學派的中心論書——《瑜伽師地論》，其菩薩地所提示的三聚淨戒。在菩薩地中則說明了一切戒的種種。

依此，在家與出家作二分的淨戒，概略地說示有三種：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界，三、饒益有情戒。

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之七眾別解脫律儀，是即苾芻、苾芻尼、正學戒、勤策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等。如此七種，是出家、在家二眾之所依止，正是如此應知，是名菩薩律儀戒。（註17）這裏所示的菩薩與聲聞之戒，則完全是相同的。但在聲聞戒是只有律儀戒，而菩薩戒則是須受持攝善法戒與饒益有情戒。有關這一點，就是《瑜伽論》的立場。

這部《瑜伽論》的異譯本，當是北涼曇無讖所譯的《菩薩地持經》中所述及的菩薩戒。它在各種經錄中，是以《菩薩戒經》的形式被提示出來，

可以稱作是中國大乘戒的源泉。這部經是擬意把諸經所說的大乘戒的諸般相狀，加以試作整合的設想，從而於戒學的各種問題，以九種項目分別加以解說。其九項目中的第二——一切戒，於三聚淨戒，則是與《瑜伽論》作相同的七眾別解脫戒的敘述。

但在同屬《菩薩地持經》系的《菩薩善戒經》則述稱：「菩薩摩訶薩，若欲受持菩薩戒者，先當淨心受七種戒。」（註18）於此可以視為受持菩薩戒的前提，正是因為曾述及七眾的別解脫律儀，所以才加上聲聞戒與菩薩戒的形式而確定其價值。另外於此《菩薩善戒經》也有「《菩薩善戒經》一卷，〈優波離問菩薩受戒法〉。」（註19）的一卷本。此項一卷本（大正30，1013下）的菩薩戒，也是被加在聲聞戒之上的，於此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在這裏提到，只有受持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者，才可以受菩薩戒，因此，若未具足這三種戒的人，想受持菩薩戒的話，是沒有道理的。（註20）

另在一卷本的《善戒經》中，說

有八重四十八犯，但此八重的前半的四重，意思是指聲聞的四波羅夷，那就是把《瑜伽論》所說的菩薩四重，加上去而成爲八重。至於四十八犯也是以《瑜伽論》等所說的四十三違犯作基礎。對於這一點，日本的學者大野法道博士即曾指出其端倪。（大野法道著《大乘戒經の研究》200頁）。此外，中國佛教律宗祖師道宣，即曾主張：「律儀一戒，不異聲聞。」（註21）相信這是沿襲印度大乘佛教的源流所作的理解。

從上述展望中所透露的三聚淨戒之說，其於中國佛教帶來很大影響者，還不是《瑜伽論》、《地持論》、《華嚴經》的三聚淨戒，相信應該是《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的三聚淨戒。這在《瓔珞經》卷下的〈大衆受學品〉說：

諸菩薩結（爲）一切戒根本，……。攝善法戒者，所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眾生戒，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樂；攝律儀戒，所謂十波羅夷。（註22）

這是把律儀戒視作十波羅夷，出現與《瑜伽論》之所說，是完全相異其趣。至於其十重戒，則列舉出與《梵網經》十重禁戒相同的十無盡戒及十不可悔戒。《瓔珞經》的思想理念，顯然比《梵網經》較爲進步。在《梵網經》說示十重戒的全具；相對地，在十無盡戒，則肯定於此戒的分受。此一分受的思想，在《優婆塞戒經》卷三，述有三歸五戒的一分、少分、多分、滿分的受戒層次。受戒者於採用之餘，假若自己的環境不適宜，也可以敬遠的態度謝免。（註23）這種分受的形式，自然也就視作是孕育出輕視戒律風潮的主因；而且當受戒之際，有：「其師者，夫婦六親得互爲師授。」（註24）的稱述，其實亦可認知這是一種平易的受戒形式。這對於將戒律普及於庶民的構想，獲致了很大的效果，這是不難想像的事實。此外，肯定於《地持經》之說，並且也承認於犯重戒者的再度受戒。（註25）

《瓔珞經》的三聚淨戒，只是以大乘戒所組成，天台大師於此亦予採用，因爲重視於梵網戒，此一傾向對於此後的中國佛教帶來很大的影響。

《瓔珞經》中很強調受戒功德，說：「其受者，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註26)並稱：「菩薩戒有其受法，且無捨法，有犯亦無失，盡未來際。」(註27)從而強調菩薩戒的特質「一得永不失」。因此在本經既有如此功德的菩薩戒，其於未能受持者，將為畜生、邪見、外道之所輕視。另在自誓受戒說方面，不像《梵網經》之以「好相」作為條件，縱然是以從他說的方式，也把「遮難」的質詢方式予以省略。盡其所能地提示出嶄新的方式，則尤其令人醒目。

其次再就《梵網經》所說的菩薩戒，繼續再略予考證。《梵網經》的下卷既是菩薩戒本，但在《高僧傳》卷二的〈鳩摩羅什傳〉述及羅什之譯出菩薩戒本，這一點是有其疑問的。因為《梵網經》的上下二卷本，大約

是在西元450~500之間存在於世間的。其下卷說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戒也，亦名制止。」(註28)是把孝道的思想理念，以戒的方式表達了出來，令人不得不認為這是明顯的中國式的性格；況且，本經的名稱，在僧祐的《出三藏記集》中是找不到的，這一點更是成為「中國所成立」之說的有力證據。

天台智者大師說：《梵網經》應是《華嚴經》的結經，提示出其與《華嚴經》的密切關係。

在《梵網經》所說的戒相，儘管是把在家與出家的兩眾菩薩的生活威儀等各方面，都交代得甚為清楚，而實際上表達出多方面所涉及的問題；但是其於儒教權威思想的反彈，以及情非得已地親近於權威者的矛盾現狀，甚至把孝與戒作為一致的看法，

或是從「悉有佛性」的立場，強調佛性的孝順、慈悲心，乃至把一切衆生作佛子來對待等，其採行的過程，當可得知就是形成我「本淨之戒」的十重四十八輕戒。

《梵網經》的作者們，自覺於受持此梵網菩薩戒的新學菩薩，就是「當戒之佛」。賦與信念的諸戒，才造成經常讀誦，時予習熟的義務，以下將就新學菩薩（初發心學道的菩薩）其必當受持、讀誦、學習的梵網戒，分作幾項條目試作檢討。

## 伍、僧團與戒律實踐

### 一、僧團中的宗教禮儀

#### （一）受戒

《梵網經》本身，如果不曾表示三聚淨戒的存在，當然也就沒有所謂三聚淨戒。至於其戒條，則稱作十

重四十八輕，重戒與輕戒合起來是五十八戒條。在受戒法方面，採行自誓受戒與從他受戒的兩種受戒法。

#### （二）自誓受戒

所謂自誓受戒，是重視於自己的道念，把它淨化得完全沒有虛偽的一種受戒法，而其精神方面的細緻，也是極其崇高的境界。至於其受戒的具體方法，直如第二十三輕戒所示：須經歷七日之間，一直在佛前深行懺悔，如果這樣做過之後，仍得不到好相時，就必須再以二十一天甚至一年的時間繼續懺悔，務須以得到好相為終期境界，如果還是得不到好相，即便是在佛前受戒，也不能算是得戒。如果仍然得不到好相，因為將失去舊戒，所以必須重新受戒。（第四十一輕戒）

這種自誓受戒法，對於《瓔珞經》



以及在隋代所成立的《占察經》很有影響，故而甚為盛行，應該是可以想像的。

### （三）從他受戒

這是與自誓受戒不同，是從戒師受戒的。在第二十三、第四十一輕戒已有解說。首先是傳戒師於授戒時，須對求戒者詢問其七逆罪的有無（第四十輕戒），就此有無的回答，作為決定可否受戒的必要條件。依據第四十輕戒所列表載，受戒的機會是沒有上下貴賤的差別，施與一切階層人士以平等機會。就這一點，顯然與聲聞戒之不顧戒本連黃門與二根之人，甚至開放門戶連姪男、姪女及奴婢等一切眾生，如果不予濟度就不能成佛的情況，明顯地蘊藏了大乘菩薩的悲願在裏面。尤其應予注目的是，為了解放奴婢公然認許其出家，是反應了當時社會態勢下的需要，這是不可忽視的事實。

受戒，是認證一個人之成為佛教徒的必然過程，所以受戒的先後，來決定他在僧團之內的席次，也是重視於法臘的立場，之所衍生出來必然情

況。

受了戒之後，成為僧團中的一員，如果是出家菩薩，其穿著的袈裟、臥具、衣服等，則必須是著用壞色（第四十輕戒）。當進入城邑、舍宅、山林、川谷時，都應該要求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勸導他們稟受三皈十戒，積極地宏揚教法。（第四十五輕戒）

### （四）頭陀、安居、布薩

頭陀（十二頭陀）行中，特別提示出乞食行。尤其在春季（由正月十五到三月十五日）、秋季（由八月十五到十月十五日），在這兩個時節中去行腳參方，必須攜帶十八種物品同行，這是義務。至於行腳的範圍，是禁止走入具危險性的「難地」。另外，自四月十六日到七月十五日的三個月期間，因為是雨季，所以把安居的方式予以制度化。而新學菩薩以不退轉作為修行的第一步，首先必須發十大願；這十項大願，是寧捨身命也不可忘失所受戒律。（第三十五輕戒）

還有，新學菩薩的修行，立有布薩的儀規，在第三十七輕戒中有詳細

的解說。

## 二、僧團的機構

古時的寺院營運，因為是從一切層面的（註29）複雜多樣化去著眼，直如第二十五輕戒所示其在很多菩薩僧所安住的大寺院，設有：說法主、僧房主、教化主、坐禪主及行道主等五主。其在《梵網經》成立的時代，即已設置為後世禪宗所熟知的六種知事、六頭首職務。大眾之間以不侵擾他項職事為原則，互相保持聯繫，藉以維持整體僧團的運作。

## 三、寺院與檀越的關係

寺院與檀越之間的關係，其中最重要的一項，特別提出「別請」的問題來加以研討。把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輕戒的三項戒條，予以條理化的背景，必須將形成的因素加以考察。《梵網經》一向是以僧次，也就是以法臘多者為順序的先後，應請於檀越們的接待時，也認為：「七佛無別請法」（註29），並且肯定於接受「別請」者與畜生無異（第二十六輕戒），對之施以嚴峻的批評。

因為「別請」是「利養入己」（註30）的，所以其立意必須是堅持以眾僧的利養為優先。

在依據《梵網經》的大前提之下，在中國佛教的出家僧團，別請的這一舉動，不論是哪個場合，都是被否絕的，這一點必須作充分理解。

但在《瑜伽論》卷四十一的四十三輕戒的第四，以及在《四分律》卷四十二都是認許別請的，都不能理解於《梵網經》之「外道之法」和「七佛無別請法」（註31）的戒理。因此，尤其在法藏和玄奘門下的勝莊，其肯定於別請的事實，必須格外注意。

## 四、佛教與國家的關係

在中國佛教史上，對於此一問題寄以最大關注的是道安。他曾以感懷的心情說道：「不依國主，則法事難立。」（註32）而在《梵網經》的作者，其有關君主與有關所涉及的戒條舉列如次：

第十二、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二、第四十五、第

四十七、第四十八等。

共達十一條之多。在中國佛教之於出家僧眾，以「隱逸之士」、「方外之賓」相稱道，是以超越於世俗的存在相對待的。所以在《梵網經》中亦復守持「不拜君親」的習慣，而設立了第四十輕戒。在《梵網經》作者的基本立場而言，說是期望於國家政府或具權勢者，只能止於外護的立場，而極力排除他們的干涉；儘管說他們固守著教團式的治外法權的特權，相信那就應該是他們的底線。

## 五、新學菩薩的的學習戒律與生活威儀

新學菩薩的生活，對於諸般形狀的生活威儀，尤應重視其如法程度，因此必須把戒律的學習擺在最優先，從而只要有了講解經律的會座，規制上就必須前往諮問與聽受法益。（第七輕戒）另外在第十八、二十四、四十四輕戒等，也都與此項戒條有其

關聯。

並且在禁制自恃其聰明才智，誇讚其在俗時代的門閥地位、善行與財產等，當然也不得輕視於前輩法師。（第二十二輕戒）爲了致意對後輩的啓發。（第十六輕戒）爲了保持僧團的和合，當會晤到前輩與同修道友時，必須起立承迎或禮拜，並問候安適（第一輕戒）。在規制上也必須盡力地供應他們的一切生活上所必需。（第六輕戒）

另一方面爲了營運僧團的共修生活，維持大眾的共修秩序是最爲重要。因此必須重視於受戒的先後。（第三十八輕戒）以及持戒、持律的生活。（第四十三、四十八輕戒），並且尤應說示爲普及《梵網經》而貢獻心力。（第四十五輕戒）

又在教誡出家眾方面（第四十六輕戒），並也禁飭談及大乘非佛說問題，（第八輕戒）以及學習俗典、阿



毘曇的受持等，（第二十四輕戒）乃至道俗菩薩之執持惡見，或為利養而行施種種的惡事邪行，悉皆有所教示；（第三十輕戒）乃至對待奴婢，（第二十一輕戒）世俗間的種種生活態度，（第二十九輕戒）以及以利養為目的，而販賣人身或交易諸種道具，（第十二輕戒）攜帶武器，（第十輕戒）販賣計量器或於動物的飼養及轉賣（第三十二輕戒）等一切惡事與逆道，均在戒律規範之列。

另於父母、兄弟的忌日，規制上亦須為之舉辦追福的法事，（第二十輕戒）此外，對近密親人之被殺害亦不可心存報復（第二十一輕戒）等，這些戒條都是從多方面提示受戒人的注意。

## 六、飲食物與其淨法及齋日

關於上述生活行為的制戒，都可以在四十八輕戒中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二十九、第三十等五項戒條中

得知其所規範。

首先必須注意的是，其第二戒的不飲酒戒。喝酒此一飲食的本身，固然不是什麼壞事，但由於喝酒能滋生種種罪惡，故而嚴格予以制止。於此是以相對於性戒的遮戒來處理的。在《俱舍論》卷十四（註33），雖將飲酒作為性罪，但在南北朝的北涼曇無讖所譯《優婆塞戒經》卷三（註34），說在家眾並不一定須受五戒的全分，縱然未能全受亦可稱作優婆塞，亦即可受一戒、二戒或分受五戒。在唐道世的《法苑珠林》卷八十八的〈五戒部〉（大正53，930上）（註35）也是把分受說的中心放在不飲酒戒。

其次在第三戒，則更為禁止食肉。梁武帝的〈斷酒肉文〉也是基於《梵網經》的精神所撰作。另在《法苑珠林》卷九十三的〈食肉部〉（大正53，974以下）（註36），以及《釋門自鏡錄》卷下（大正51，814上）（註37）等文獻都敘述當時肉食者很多的情



況。另在律藏，因為也認可於「三種淨肉」，足見禁止食肉是有其困難，故而於制戒的旨趣也不夠週延。道宣也在《行事鈔》的〈四藥受淨篇〉（大正 40，118 上以下）認為飲酒食肉在當時已經是一般化，而在諸律中，之將魚肉作時食者，是因為把它視為「廢前之教」（註 38）（方便教）來看待的原因，但基本上還是採取禁止肉食的。

再就第四戒的禁食五辛，一如天台智顛所說：「葷臭妨法故制。」（大正 40，575）（註 39），相信其制戒的立意當即在此。

再次的第二十九戒，通常於出家眾的飲食，都是由乞食或布施而得來，經過調理而後再受食，是禁止「自手作食，自磨自舂。」（註 40），另在律藏也認可於飢饉時，因為羅致食物困難，得以暫時性的特別解禁措施——「儉開八事」（《四分律》卷五十四，大正 22，968 下）（註 41）來適應，另在第二十九戒，認為是相當其八事中的自煮與惡觸及九十波逸提法的第十壞生種戒，如果把惡心利養

的理由除掉，則與「儉開八事」相關聯，也是有可能的。

另有第三十戒，提示六齋日及每年的三個長齋月，是把一般民衆引導走向信仰佛教的戒條。

綜合上述各節所考證，《梵網經》之在五世紀中業，已經是流傳於中國佛教界菩薩僧團的戒本，對於在佛教的形成期間，其於僧團所牽聯的諸般問題，採取的是多元化形式。而四十八輕戒，則是超越於小乘戒和戒觀等處罰規定的範圍，從而強調出家僧與在家眾都應一體遵循的大乘菩薩的生活規範。

此外，另據以孝為百行之本的儒教倫理，其基本意識就是把孝當作「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註 42）都是由戒所衍生的，從而凝聚成戒與孝的融合。另在本經之中，時而亦提倡「沙門不敬王者」的論調，雖然是顯示出對國家權力的抵抗，但此一理論的影響流見所及，並未見有何禁制的措施。自從此論之撰述以來，《梵網經》之作為中國佛教所必須依循的菩薩戒本，其維護於宗教方面的

生命，並且也把儒教倫理與佛戒，作了等量齊觀的看待，從而賦與高度的評價。🌸

本文譯自 佐藤達玄著《中國における仏教戒律の研究》

### 【註釋】

- 註 1：《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第 1 卷～第 3 卷）》卷 1（卍續藏 39，735a4-7）：「大乘者，即分通義，指如疏者。彼約五義，以顯分通。一、沓婆迴心，二、施生成佛，三、相召佛子，四、捨財用輕，五、識了塵境。」
- 註 2：《四分律》卷 3（大正 22，587a25-b7）：「時尊者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此身不牢固我今當以何方便求牢固法耶？復作是念：我今宜可以力供養分僧卧具差次受請飯食耶？時沓婆摩羅子晡時從靜處起，整衣服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白世尊言：『我向在靜處心作是念：是身不牢固，以何方便求牢固法？我今寧可以力供養分僧卧具及差次受請飯食耶？』世尊告諸比丘：差沓婆摩羅子分僧卧具及差次受請飯食。白二羯磨。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如是白。」
- 註 3：《四分律比丘戒本》卷 1（大正 22，1023a9-10），《四分僧戒本》卷 1（大正 22，1030c8-9），《四分比丘尼戒本》卷 1（大正 22，1041a16-17）。
- 註 4：《四分律》卷 11（大正 22，634b5-7）。
- 註 5：《四分律》卷 1（大正 22，568a26）。
- 註 6：《續高僧傳》卷 8（大正 50，488c24）：「度百二十人為菩薩僧。」
- 註 7：《續高僧傳》卷 8（大正 50，491a4-5）。
- 註 8：《佛祖統紀》卷 38（大正 49，359a14-16）：「大定元年，詔天下并復釋道二教，復立佛天尊像，丞相楊堅，與陟岵寺智藏靈幹等再落髮，度僧二百二十人。」
- 註 9：《廣弘明集》卷 10（大正 52，157a2-8）：「佛義幽深，神奇弘大，必廣開化儀，通其修行。崇奉之徒，依經自檢，遵道之人勿須剪髮，毀形以乖大道，宜可存鬚髮嚴服以進高趣。今選舊沙門中懿德貞潔、學業沖博、名實灼然、聲望可嘉者一百二十人，在陟岵寺為國行道。擬欲供給資須，四事無乏。」
- 註 10：《釋氏稽古略》卷 2（大正 49，786b13-18）：「大法東流，於今為盛，僧尼浸多，宜設綱領，宣授遠規，以濟頽緒。[契-大+石]法師早有學誼，晚以德稱，可為國僧正，給與吏力資侍中秩，傳軺羊車各二人。又以僧遷、禪慧為悅眾，以法欽、慧斌為僧錄，班秩有差，日加親信。」
- 註 11：《高僧傳》卷 1（大正 50，329c21-23）：「專學小乘，禁讀方等。唯禮釋迦，無十方佛。食用銅，無別應器。」
- 註 12：《菩薩戒義疏》卷 1（大正 40，568a6-8）：「道俗共用方法不同，略出六種：一、梵網本，二、地持本，三、高昌本，四、瓔珞本，五、新撰本，六、制旨本。」
- 註 13：《高僧傳》卷 6（大正 50，363b22-29）。
- 註 14：《高僧傳》卷 3（大正 50，340c29-341b25）。
- 註 15：《高僧傳》卷 8（大正 50，382a25-b6）。
- 註 16：《釋氏要覽》卷 1（大正 54，272a22-28）：「三聚戒，即大乘菩薩戒也。一、攝律儀戒，謂惡無不離，起證道行，是斷德因，修成法身（此戒止是持作是犯）；二、攝善法戒，謂善

無不積，即身口意善，及開思修三慧、十波羅蜜、八萬四千助道行等，是智德因，修成報身果（此戒作是持止是犯）；三、攝眾生戒，又名饒益有情戒，謂生無不度，起不住道，是恩德因修成化身果。」

註 17：《瑜伽師地論》卷 40〈10 戒品〉（大正 30，511a12-20）：「云何菩薩一切戒？謂菩薩戒略有二種：一、在家分戒，二、出家分戒，是名一切戒。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攝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即是苾芻戒、苾芻尼戒、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

註 18：《菩薩善戒經》卷 4〈11 戒品〉（大正 30，982c5-7）。

註 19：《菩薩善戒經》卷 1（大正 30，1013c20-21）。

註 20：《菩薩善戒經》卷 1（大正 30，1013c24-28）：「菩薩摩訶薩成就戒，成就善戒，成就利益眾生戒，先當具足學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若言不具優婆塞戒得沙彌戒者，無有是處；不具沙彌戒得比丘戒者，亦無是處；不具如是三種戒者得菩薩戒，亦無是處。」

註 21：《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 3（大正 40，149b8）。

註 22：《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7 大眾受學品〉（大正 24，1020b29-c3）。

註 23：《優婆塞戒經》卷 3〈14 受戒品〉（大正 24，1049a19-27）。

註 24：《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7 大眾受學品〉（大正 24，1021b13）。

註 25：《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7 大眾受學品〉（大正 24，1021b18-19）：「十重有犯無悔，得使重受戒。」

註 26：《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7 大眾受學品〉（大正 24，1021b1-2）。

註 27：《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7 大眾受學品〉（大正 24，1021b7-8）：「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

註 28：《梵網經》卷 2（大正 24，1004a24-25）。

註 29：《梵網經》卷 2（大正 24，1007a21）。

註 30：《梵網經》卷 2（大正 24，1007a13）。

註 31：《梵網經》卷 2（大正 24，1007a21-22）：「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

註 32：《高僧傳》卷 5（大正 50，352a12）。

註 33：《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4〈4 分別業品〉（大正 29，75b22-25）：「初離殺至虛誑語，能防性罪。離貪瞋癡所起殺等諸惡業故。次離飲酒能防失念，以飲酒時能令忘失應不應作諸事業故。」

註 34：《優婆塞戒經》卷 3〈14 受戒品〉（大正 24，1049a19-26）：「如來正覺說優婆塞戒，或有一分，或有半分，或有無分，或有多分，或有滿分。若優婆塞受三歸已，不受五戒名優婆塞。若受三歸受持一戒，是名一分；受三歸已受持二戒，是名少分；若受三歸持二戒已，若破一戒，是名無分；若受三歸受持三四戒，是名多分；若受三歸受持五戒，是名滿分。」

註 35：《法苑珠林》卷 88（大正 53，930a3-15）。

註 36：《法苑珠林》卷 93（大正 53，974a25-977b21）。

註 37：《釋門自鏡錄》卷 2（大正 51，814a4-27）。

註 38：《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 3（大正 40，118a1-2）：「諸律並明，魚肉為時食，此是廢前教。」

註 39：《菩薩戒義疏》卷 2（大正 40，575a22-23）。

註 40：《梵網經》卷 2（大正 24，1007a24）。

註 41：《四分律》卷 54（大正 22，968c3-10）。

註 42：《梵網經》卷 2（大正 24，1004b4-5）。

# 人聞之音

## 窺論菩薩行頭陀行之動機

——以《十住毘婆沙論》為主

文 / 釋大雲

(福嚴佛學院第四屆研究所畢業)

### 一、前言

早期之佛教主要所說的大都是聲聞法，可從《阿含經》的教授得知，但其中約略可看出也有不同的教法及發心，如富樓那尊者發心教化西方輪盧那人（註1），佛因尊者之發心而認可，另外尊者陀驪能為大眾修供具（註2）等。看起來有隱含菩薩道利他的發心，不完全僅是求自利，隱約含有菩薩道的利他修法。然而菩薩道的修法是不離有情而發心，是遍緣十方世界有情而發心（註3），與最初受戒之發心須互相對應。

然而在經（註4）、論（註5）中提到菩薩行頭陀行之法，是否有違最初受戒之發心，其動機是否有自利而無利他之嫌疑呢？菩薩行頭陀行就須遠離人群、居無愆鬧處，這樣會不會有違

最初受戒之發心，及利益眾生之因緣呢？若遠離眾生又如何行六度？又如何圓滿六度呢？

### 二、頭陀行的內容

在《十住毘婆沙論》卷16中，龍樹菩薩特別提到菩薩行頭陀行的說明，似乎非常讚歎菩薩行頭陀行，在文中也使用了很多的篇幅來說明頭陀行的行法、功德，以及行每一種頭陀行的利益。在《十住毘婆沙論》文中總共說明有十二支：

十二頭陀者，所謂受阿練若法、受乞食法、糞掃衣、一坐、常坐、食後不受非時飲食、但有三衣、毛毳衣、隨敷坐、樹下住、空地住、死人間住。（註6）

在《十住毘婆沙論》中簡略的說



明十二支的行法，並未提及行持前的作法認可，只是有提到佛許可住阿蘭若的四種因緣。(註7)其發心動機及行持則是為得令戒清淨，並得每一條戒的十種功德利益，也能得其他種種的功德。

### 三、自利行頭陀行

以自利而言，二乘行者行持頭陀支，乃是為求少欲知足等德行而淨化比丘所受持的戒，為了成就培育那些清淨的功德，遠離煩惱而勤加精進修學聖道，並能證得涅槃為主。依據《十住毘婆沙論》所說的自利，在卷1〈1序品〉(註8)中明確說出：多念三寶及菩薩眾，又念布施等六度，深發善心則是自利。也是為修集四諦、捨、滅、慧功德處，其實在自利的同時也有利他的功德，能如實的解說佛法，行法的布施，滅除欲、恚、癡念及諸煩惱，為他解說佛法而得大智報。這就是自利中也有利他。

在《十住毘婆沙論》卷1〈1序品〉中又說到世間有四種人，一者自利，二者利他，三者共利，四者不共利。(註9)所以自利是不能行慈悲饒

益於他人。其實要自利也是有分別的說法，印順導師在《我之宗教觀》(註10)中有對此問題做詳盡之說明：「佛法依此自利利他的先後程序，分為二階。」(註11)一是般若道，二是方便道。自利可以說是站在般若道來說的：「成就自利的般若道，決非專顧自己，而是在力量未充分時，隨緣利他而著重自利。等到真得自利，那就專重利他了。」(註12)。

### 四、利他行頭陀行

十二頭陀是最能令行者少欲知足的方法，修行此法就譬如衣抖擻後能除去塵垢，如同行者也能抖擻煩惱除去貪著般，令心寂靜，堪能修道。所以持頭陀行乃是為了利於修道之資糧，對飲食、衣服、敷具等，令離貪心染著，所以行日中一食，即去除食欲；出家修行著糞掃衣，即去除色欲；行乞求以趣滿足，即去除名欲；在樹下一宿，即去除睡欲。因愛欲能使人愚蔽，所以要去除愛與欲也。佛法中所說明的法義，皆可以親自實踐，皆必須親自證得，若能專心精進這樣行持者，則於自利也能具足，於利他中

也能圓滿。因此在《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中明確指出自度已當度眾生之說明：

何謂為悲？悼愍眾生救濟苦難。信解諸上法者，於諸佛法信力通達，發願我得自度已當度眾生者，一切諸法願為其本，離願則不成，是故發願。

問曰：何故不言我當度眾生，而言自得度已當度眾生？

答曰：自未得度不能度彼，如人自沒淤泥，何能拯拔餘人。又如為水所[漂\*寸]不能濟溺，是故說我度已當度彼，如說：

若人自度畏，能度歸依者，  
自未度疑悔，何能度所歸。  
若人自不善，不能令人善，  
若不自寂滅，安能令人寂。

是故先自善寂而後化人，又如法句偈說：

若能自安身，在於善處者，  
然後安餘人，自同於所利。

凡物皆先自利後能利人，何以故？如說：

若自成己利，乃能利於彼，  
自捨欲利他，失利後憂悔。(註  
13)

菩薩的發心行頭陀行與二乘不同的地方是在於菩薩的大悲心，而不是急於自了生死，是爲了悲憫眾生及救濟其苦難，所以行持艱難的頭陀行也是爲了利益有情。也是爲了盡快的利益有情而行頭陀行，以期盡速得到自利，然後才能在無盡的生死中利益有情。就如同要救溺水之人，自己已經會游泳，而且也有能力帶人上岸，這樣救人才不致於耽誤，也不致於在岸上苦無救人之法，令溺水之人漂流至死。相同的若是救度眾生出離輪迴生死之苦，也是一樣須自己有親證佛法之利益，才能令人得利，唯有自己能安心才能令他人也安心，乃至得到究竟的利益。因此唯有自己發心成就佛道，才能令眾生也成就佛道，因爲自己有了成佛的方法，教導眾生成佛才有可能。印順導師在《寶積經講記》中亦說：「菩薩雖以利他爲重，而實是自利利他相成的。如修廣大正行，都是與眾生有利益的。而現在要說的方便教化，又都是從自己的修集得

來。怎樣自利，就怎樣利他，所以菩薩是在利他為先的原則下，去從事自利利他，上求下化的工作。」(註14)以印順導師的說法其實自利是在利他的原則下而成就的，並非想求自利再行利他，也就是說利他與自利是同時成就。

另一方面菩薩的發心行頭陀行也能住持佛法使之流傳不息的，為救世而建立之三寶，要有僧寶，其要素為能受持比丘律儀，能實行比丘律儀，乃能令僧寶得以建立；而尤以勤勇不息，不避勞苦之頭陀行為最殊勝。所以為了使正法久住，必須有人將法傳遞下去，但由於傳法者有凡聖之別，因而有「持教法者」與「持證法者」的不同。(註15)在《十住毘婆沙論》中論主也說出菩薩發菩提心的七種因緣：

眾生初發菩提心，或以三因緣，或以四因緣，如是和合有七因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問曰：何等為七？

答曰：一者諸如來，令發菩提心；  
二見法欲壞，守護故發心；  
三於眾生中，大悲而發心；  
四或有菩薩，教發菩提心；  
五見菩薩行，亦隨而發心；  
或因布施已，而發菩提心；  
或見佛身相，歡喜而發心；  
以是七因緣，而發菩提心。(註16)

其中就是第二種「見法欲壞，守護故發心」。所以菩薩的發心行頭陀行也是發菩提心因緣之一，因此並無違背菩提心。所以若僧眾皆能修頭陀行，佛教必興；修行者皆有此精神，聖道必定成就！

菩薩發心修行，無非是行六度，而行六度的所緣又離不開有情眾生，既然菩薩發心要拔濟苦難眾生，自己卻遠離眾生，這樣是否有違菩薩的發心呢？其實在《十住毘婆沙論》及其它經典中有很特別的說明，可以解除

疑惑。要住阿練若也要有佛所允許的四種條件，也就是說住阿練若的條件要具足。如《十住毘婆沙論》說：

佛聽有四法住阿練若處。何等四？如佛告長者：

一者、多聞。二、善知決定義。三、樂修正憶念。四、隨順如所說行。

如是人應住阿練若處。

復有菩薩煩惱深厚，是人若在眾鬧則發煩惱，應在阿練若處住降伏煩惱。

復次，菩薩得五神通，是人欲教化成就天龍、夜叉、乾闥婆故，應住阿練若處。

復有菩薩作是念，諸佛所讚聽處，是阿練若處。

復次，住阿練若處，助滿一切善法增長善根，然後入聚落，為眾生說法。

成就如是功德，乃可住阿練若處。（註17）

此處所說的內容是佛聽許住阿練若的條件，也就是說成就這樣的功德，才可住阿練若處。無非是成就多聞、善巧能分別決了諸法、對法樂修並且能正憶念、隨順如來所說而修行。或是煩惱深厚之行者，處眾鬧中則易生煩惱，不堪在大眾中修行，為調伏自己的煩惱。也有已經得到五神通，他想要說法教化天龍、夜叉、乾闥婆等，令他們有所成就之故。也有的是念阿練若是諸佛所讚歎聽許之處，所以想要住阿練若。最後的條件是為先令自己的一切善法增長善根助滿，自己的心已經穩定，資糧也較具足，然後才入聚落，為眾生說法。以上無非是自利——調伏自己的煩惱；利他——入聚落為眾生說法。這些條件看來也都不是容易，既然有了住阿練若的條件，如何行六度就更不是我們凡夫所認知的，以下是龍樹菩薩在論中精闢的說明：



阿練若處，菩薩如是行，疾得具六度，何以故？

若菩薩在阿練若處住，不貪惜身命是名檀波羅蜜。

三種善業清淨入細頭陀行法，是名尸波羅蜜。

不瞋恨心於諸眾生慈心普遍，但忍樂（註18）薩婆若乘不在餘乘，是名羸提波羅蜜。

自立誓願，於阿練若處不得正法忍（註19）終不捨此處，是名毘梨耶波羅蜜。

得禪定故，不觀生處修習善根，是名禪波羅蜜。

如身阿練若亦如是，如身菩提亦如是，如實中無差別，是名般若波羅蜜。（註20）

一般我們所說的布施，大都是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不貪惜身命應該是指內財的布施，卻沒有提到法施、無畏施，但是在前面說到佛聽許住阿練若的條件中，有一項是很特殊，就是菩薩已經得到五神通，想要

教化成就天龍、夜叉、乾闥婆而住在阿練若，也就是說菩薩具足五神通為天人等說法，這樣應該可說是法施、無畏施皆有，這就是布施波羅蜜。其次的持戒是身、口、意三業皆能清淨入於微細的頭陀行，於微小戒也能注意不違犯，就是持戒波羅蜜。對待眾生能普遍生起慈心，無有瞋恨之心，對於一切智也能忍可，不墮入餘道中，就是忍辱波羅蜜。另外立誓若是於阿練若處不得正法忍終不捨此處，因此努力行持精進不放逸，這就是精進波羅蜜。得於禪定不著有我，不觀禪定生處而修習善根，是為禪定波羅蜜。如我身，菩提心，阿練若處，真實法身，此四種於如實道中無差別亦然，是為般若波羅蜜。（註21）以上是論主對六波羅蜜的行持心態，經由論主的說明，住阿練若處的菩薩在行的六度，與我們想像的更是高深，所以住阿練若處也能行利他。

## 五、行頭陀行之功德

在《十住毘婆沙論》卷16〈32解頭陀品〉中說，頭陀行的每一條戒都有十種功德，行者持頭陀行則能得

每一條戒的十種功德。

從「乞食」的十利中由於次第乞食故，能於衆生中，生起平等心，即種下助一切種智，也就是佛智。也能破除憍慢法，得佛三十二相好的無見頂相善根，對飲食易於滿足所得也易於養命。光這些利益就足以令行者少欲、知足，安住聖道何況是具足十種利益。(註 22)


再者是說明「住阿練若」處的十利：阿練若處也就是空閑處，也就是說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無我、我所，也就是說無有障礙，沒有吵鬧，所以易得禪定，具足功德。住在空閑處就有這些利益，對一個行者而言，處所的選擇是很重要的，要修行也要有好環境，才会有好心情，易於入道。(註 23)

以下是接著說明其餘十種頭陀行的利益：(註 24) 出家修道無非是為得解脫煩惱成就聖道，而日常的所須及對物欲的需求最好是降到越低越好，較不易令心散亂，飲食也是能得資養身體使令堪任聖道就好，若是過分貪求則易生煩惱，飲食太過，營養過剩

則身體易令心理產生非法之想，所以對行者而言皆須對治令貪不起，則不易有修行過患。因此持「糞掃衣」者能壞對色的貪著；持「一坐食」者則身體輕安，不必為飲食而疲於奔命，對飲食節量，易滿足易得資養；持「常坐」者則易於斷除對身體臥眠之樂，及對身體之欲求，可以精進辦道誦經、坐禪。

持「食後不飲漿」者，也是為了減少對飲食的貪求，對飲食易於滿足，以利誦經、坐禪身不疲厭；持「但有三衣」者，就不必為了衣物而求索，也不會有為了守護衣物而煩惱，行囊簡便隨處而安，身體輕便隨順行道；持「毳衣」者，本來就是粗布衣，可以隨時隨地坐臥，不怕有弄髒之顧忌，也容易清洗，不易破壞，也就不致於令道業荒廢而求衣。

至於持「隨敷坐」者，就能少欲少事，不用與人有所爭奪，能隨所住處隨遇而安，不惱他人；持「樹下坐」者，就不用為住處傷腦筋，沒有門牌號碼也就沒人干擾，也就能隨順修道；持「住死人間」者，較易生起無常想、



死想、不淨想、不可樂想，就會遠離所愛的人，得悲心無戲論，就會令心厭離努力精進修學聖道，就能令怖畏遠離乃至消除。

至於最後的持「空地坐」者，可說是對住處最無挑剔的，甚至於沒有樹也可以，所以連離開也不會捨不得，自不惱人亦無憂愁，能堪忍環境及蚊蟲之觸惱，與人無諍少戲論，沒有刺耳的音聲。這樣無牽無掛的修行，心不易散亂，則聖道易成也。以上是每條戒的功德約略而說，以菩薩的心態來持戒，其實每條戒都有自利及利他的，所以龍樹菩薩在其論著中所說的十二頭陀行，是在入了初地以後，二地菩薩所應行持的戒，是能令戒行更清淨圓滿，並不是在初出家時所持的頭陀行，是爲了調柔行者堪任修行而已。

## 六、結論

菩薩道的修法是不離有情而發心，最初受戒之發心是遍緣十方世界

有情、無情而運發無上菩提心。當然最初的一念心也是因地心，由這樣的因地發心爲因，將來必感得無上菩提果，所以菩薩戒的戒體也是不離菩提心的生起。

所以在經、論中提到菩薩行頭陀行，是否有違最初受戒之發心，則端看其動機是否有自利而無利他之心，是否有違菩提心而言。尤其是菩薩於二地時戒清淨圓滿，是不會偏重自利，若菩薩一有求自利之心就有退失菩提心之危機，前面的內文也有提到般若道與方便道，而菩薩行頭陀行在《十住毘婆沙論》中，龍樹菩薩說是菩薩於二地時所修，也就是這位菩薩已經得到佛法的利益，也相當是方便道的菩薩，其所行的一切法也就是利他行。所以菩薩雖行頭陀行而遠離人群、居無慣鬧處，這樣是不會違最初受戒之發心，及利益衆生之因緣，雖然菩薩道的修法是行六度圓滿菩提願，是不離衆生而行六度，圓滿六度，因此筆者從龍樹菩薩所著作之《十住

毘婆沙論》中，發現龍樹菩薩讚歎菩薩行頭陀行，其實是菩薩行頭陀行時之動機發心不變，也就是說利益衆生的心無有動搖，只是行持六度時已經超乎衆生的能力與思惟模式，所以也就與一般的運作不同，也難怪他是在菩薩二地時所行的了。

雖然頭陀行不是佛所制戒（註25），不行持也無違犯，但是能令戒更清淨，試想我們修行無非是令三學戒、定、慧圓滿，滅除三毒貪、嗔、癡的煩惱，所以雖佛未制之戒，若能

令戒、定、慧圓滿之法，難道菩薩不去行持嗎？如果菩薩去行持令戒清淨，利益衆生也就無有染污之心，因此菩薩行頭陀行雖難行而能行，只因對衆生有利益，對自己也有利益，也就是說《十住毘婆沙論》卷1〈1 序品〉中所說的共利了。所以菩薩行頭陀行其行法之意趣，其發心是與二乘有差異，是能行利他而非僅自利。☸

（本文節錄自 釋大雲撰，〈《十住毘婆沙論》中菩薩行頭陀行之動機略探〉）

### 【註釋】

註1：《雜阿含經》卷13（311經）（大正2，89b17-c23）。

註2：《雜阿含經》卷16（447經）（大正2，115b10-11）：「尊者陀驃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能為大眾修供具者。」

註3：《大方廣佛華嚴經》卷9〈13 初發心菩薩功德品〉（大正09，452b16-c4）：「初發心菩薩摩訶薩，欲不斷一切諸佛性故，發菩提心；欲令慈悲心充滿一切世界眾生悉無餘故；欲悉度脫一切眾生故；欲悉知一切世界成敗故；欲悉知一切世界眾生垢淨起故；欲令三有眾生悉得清淨故；欲悉知一切眾生心念煩惱習故；欲悉知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故；欲悉知一切眾生諸根方便故；欲悉知一切眾生心心行故；欲悉知一切三世眾生故；欲悉知三世諸佛具足功德故；欲悉知三世諸佛無上菩提故；欲悉知三世諸佛具足淨法故；欲悉知三世諸佛法平等相故；欲悉知三世諸佛無上智慧因緣清淨故；欲悉知長養三世諸佛智慧力故；欲悉具足三世諸佛無畏法故；欲悉具足莊嚴三世諸佛不共法故；欲悉得法界等無量無邊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註4：《大寶積經》卷82〈郁伽長者會第19〉（大正11，477c13-19）：「復次，長者！出家菩薩見十利故，終不捨於阿練兒處。何等十？自在除去故，無我持故，捨卧具愛故，寂無愛故，處無可利故，阿練兒處捨身命故，捨眾鬧故，如來法中所作作故，寂定適意故，專念無留難故。長者！是名出家菩薩見十德利盡壽不捨阿練兒處。」《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大正8，257a5-7）：「云何菩薩不捨阿蘭若住處？能過聲聞辟支佛地，是名不捨阿蘭若住處。」



- 《法鏡經》卷1（大正12，20c19-21b3），《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8 閑居品〉（大正12，29a4-b13），《寶雲經》卷5（大正16，231c27-232b8）。
- 註5：《大智度論》卷49，（大正25，413a21-22，415a29-b2）：「不捨阿蘭若住處者，離眾獨住。若過聲聞辟支佛心，是名離眾。」《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22b24-c18），《十住毘婆沙論》卷16〈解頭陀品〉第32（大正26，111b27-115a25）。
- 註6：《十住毘婆沙論》卷17〈33 助尸羅果品〉（大正26，116b24-28）。
- 註7：《十住毘婆沙論》卷16〈32 解頭陀品〉（大正26，114a10-21）。
- 註8：《十住毘婆沙論》卷1〈1 序品〉（大正26，22b22-c11）。
- 註9：《十住毘婆沙論》卷1〈1 序品〉（大正26，20b26-28）。
- 註10：印順導師著，《我之宗教觀》，p.61-65：「由於自己的身心不淨，所作都成爲生死邊事；煩惱與不淨業，招感了種種苦果。所以學佛應先將自己的身心轉變過來，使成爲清淨的，超過一般的；這叫自利，也叫「般若道」。因爲凡夫都是情識衝動的，缺乏正智，以致一切是顛倒雜染。這非要有般若（智慧），才能轉化身心：這是第一階。」
- 註11：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63。
- 註12：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62-p.63。
- 註13：《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26，24b1-19）。
- 註14：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152。
- 註15：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83（大正27，917c24-28）：「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纜等。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若持教者相續不減，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減，能令勝義正法久住，彼若減時，正法則減。」
- 註16：《十住毘婆沙論》卷3〈6 發菩提心品〉（大正26，35a26-b7）。
- 註17：《十住毘婆沙論》卷16〈32 解頭陀品〉（大正26，114a10-21）。
- 註18：忍樂：請求在於心中同意、認同。參見瓜生津隆真校註《十住毘婆沙論（II）》（《新國譯大藏經》12，p.402，n.7）。
- 註19：正法忍：對正法忍許之意。悟到一切法無生空，和無生法忍同。參見瓜生津隆真校註《十住毘婆沙論（II）》（《新國譯大藏經》12，p.402，n.8）。
- 註20：《十住毘婆沙論》卷16〈32 解頭陀品〉（大正26，113c28-114a9）。
- 註21：此段較難理解，可對照《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7〈8 波羅蜜多品〉（大正3，323a26-b1）：「常能觀察我身，蘭若，及菩提心，真實法身。如是四種無有差別，如是如是觀妙理故，即得名爲真實波羅蜜。善男子！是名出家菩薩成就般若波羅蜜多。」
- 註22：《十住毘婆沙論》卷16〈32 解頭陀品〉（大正26，111c12-21）。
- 註23：《十住毘婆沙論》卷16〈32 解頭陀品〉（大正26，111c29-112a6）。
- 註24：《十住毘婆沙論》卷16〈32 解頭陀品〉（大正26，114c11-115a25）。
- 註25：《大智度論》卷68〈47 兩不和合品〉（大正25，537b28-c2）：「佛所結戒，弟子受持。十二頭陀不名爲戒，能行則戒莊嚴；不能行，不犯戒。譬如布施，能行則得福，不能行者無罪；頭陀亦如是。」薩見十利故，終不捨於阿練兒處。何等十？自在除去故，無我持故，捨卧具愛故，寂無愛故，處無可利故，阿練兒處捨身命故，捨眾故，如來法中所作故，寂定適意故，專念無留難故。長者！是名出家菩薩見十德利盡壽不捨阿練兒處。」《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大正8，257a5-7）：「云何菩薩不捨阿蘭若住處？能過聲聞辟支佛地，是名不捨阿蘭若住處。」《法鏡經》卷1（大正12，20c19-21b3），《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8 閑居品〉（大正12，29a4-b13），《寶雲經》卷5（大正16，231c27-232b8）。



# 欲修學禪定 從持戒學起

## 【慈心慧語】

密護於根門，飲食知節量，勤修寤瑜伽，依正知而住，知足心遠離，順於解脫乘。此能淨尸羅，亦是定方便。

文 / 印順導師 彙整 / 編輯組

密護根門，飲食知量，覺寤瑜伽，正知而住，知足，遠離，都是能淨尸羅的；能這樣去行，戒學一定會如法清淨。雖然戒以殺、盜、淫、妄為根本，但如在日常生活中，貪求飲食，貪樂睡眠，不能守護根門，不能自知所行，對物欲不滿足，對人事不遠離，那一定會煩惱多，犯戒作惡。

所以佛制戒律，不但嚴持性戒，並且涉及日常生活，團體軌則，舉止威儀。將一切生活納入於如法的軌

範，犯戒的因緣自然就少了；犯戒的因緣現前，也就能立刻警覺防護了。這樣，自然能做到戒法清淨，這才能順於解脫的三乘法門，能趣向出世解脫的道果。所以說到戒學，切勿輕視這些飲食等日常生活，以為無關緊要才是！

這樣的戒學清淨，也就是定學的方便。這是修定所必備的基礎，也可說是修定的準備工作。經上說：「戒淨便得無（熱惱追）悔；無悔故歡；

歡故生喜；由心喜故，身得輕安；身輕安故，便受勝樂；樂故心定」。這因爲，持戒清淨的，一定心安理得，自然能隨順趣入定學。如從日常生活的如法來說：不會貪求滋味，飲食過量；不會貪著睡眠，終日昏昏的；隨時能防護根門，正知所行，這都就是去除定障。所以戒清淨的，「寢安，覺安，遠離一切身心熱惱」；「無諸怖畏，心離驚恐」；身心一直在安靜中。如加修定學，自然就順理成章，易修易成。

一般人只是愛慕禪定功德，卻不知從持戒學起。不知道自己的身心，一直在煩動惱亂中，如狂風駭浪一樣，就想憑盤腿子，閉眼睛，數氣息等，一下子壓伏下去，這就難怪不容易得定了。就使有一些定力，由於戒行不淨，意欲（動機等）不正，也就成爲邪定；結果是爲邪魔非人所擾亂，自害害人。☸

（節錄自《成佛之道（增註本）》p.197~p.199）



# 調直自心 善心相續

【慈心慧語】

口述 / 釋厚觀（福嚴佛學院院長）  
彙整 / 何翠萍、謝淑歆

釋尊在《衆經撰雜譬喻》提到：持戒之人只要有所願求，皆能得到種種妙樂。若是違犯戒法，驕傲、放逸又不懺悔，破了戒，將來想要生天就很困難；想要成佛得解脫更是不易，而且還要受三惡道苦。所以平日應當使善心相續不絕，命終時即能夠去除諸惡、受善果報。（註1）

我們想想，惡念不起，自然不會造作身、口惡業，所以要從根源——心的淨化做起，平時就應當把心調練

好。我們要怎樣善調自心呢？首先要將外放的念頭反觀自照。如看見別人的過失，我們要反過來自省，不去搬弄是非。第二，我們的心念有時非常剛強，須要把它轉變為調柔。另外，有時甚至連粗重的煩惱都不容易察覺，何況是微細的心念！因此我們要下功夫，微細地反省，起心動念也都能夠明明白白，將一切染污轉化為清淨。

釋尊又舉譬喻說：有一個國家因



屢遭鄰國的入侵，長久不堪其擾。鄰國有很多戰馬，比起步兵來說，牠的速度快、戰鬥力強。因為經常遭受鄰國的入侵，國王受不了，就花很多錢買了五百匹戰馬，平日訓練騎兵以防外敵。他這樣訓練騎兵之後，鄰國就沒有再入侵了。國王心想，這些戰馬所需的糧草實在不少，這一筆開銷不得了，怎麼辦呢？他想到一個主意，不如讓牠們磨麥吧！因此就把麥放到磨麥的臼上面，叫馬邊走邊磨。但剛

開始，戰馬哪肯這樣乖乖地磨麥，所以就用眼罩把牠們的雙眼蒙起來，因為馬不曉得要走到哪裡去，所以就跟著繞，以為在走直的路，繞了很久也磨了麥。國王心想，這些馬沒有白養！

過了一段時日之後，鄰國又來入侵了，國王就很緊張，趕快下命令，將磨坊裏的馬全部放出來，重新披上馬具上戰場。結果兵士們騎上馬，這些馬並沒有往前走，即使一再鞭策，

也只是一直繞圈子，不能向敵戰鬥。  
(註2) 我們想想，這樣的馬還能夠打仗嗎？

有句話說「心猿意馬」，比喻心如猴子，意念如馬奔騰，難以攝心。釋尊在這個典故就說：「欲求善果報，臨命終時心馬不亂，則得隨意往。」若想要得到善的果報，平日就要調練我們的心馬，心念要正直。心馬不亂，

自然能隨著駕御者的心意而行。如果我們不能先調直心馬，那麼死賊突然到來時，心馬盤旋回繞，難能如意，就像這些戰馬，不但無法隨心所欲，還會帶來很大的禍患。所以釋尊說：修行人必須平常就要好好地調練善心。(註3) ㊦

(講於 2010/09/06，福嚴佛學院佛三共修)

### 【註釋】

註1：《眾經撰雜譬喻》卷1(大正4,532b2-8)：「持戒之人種種妙樂無願不得，若人毀戒驕逸自恣，亦如彼人破瓶失物。是以欲天樂及涅槃樂，當堅持禁戒，莫破所受戒；若破所受戒，永墜三塗受苦，乃無復出期。夫人欲求報應，常當修習善心相續不絕，若命終時，能諸惡、受善果報。」

註2：《眾經撰雜譬喻》卷1(大正4,532b9-17)：「譬如西方有一國王素無馬，減損國藏四出推求，買五百匹馬以防外敵，足以安國。養馬既久國中無事，王便思惟：「五百匹馬食用不少，飼養煩勞無益國事。」便所典掩眼令磨，可得自食不損國藏。馬磨既久習於旋迴。忽然鄰國興兵入境，王便約被馬具莊，勇將乘騎如戰法，鞭馬向陣欲直前入。諸馬得鞭盡旋迴走，無向敵意。」

註3：《眾經撰雜譬喻》卷1(大正4,532b19-23)：「欲求善果報，臨命終時心馬不亂，則得隨意往。不可不先調直心馬，若不先調直心馬者，死賊卒至，心馬盤迴終不如意，猶如王馬不能破賊保全其國。是以行人善心，不可不常在於胸心。」

# 福嚴佛學院 Fuyan Buddhist Institute

教導佛法的正知正見  
陶冶高尚的宗教情操  
指導正確的修學方法  
力行和合的僧團生活

## 2010 年度 招生 中

本院為印順導師所創建，目標在於——  
造就僧才、住持佛法、續佛慧命、淨化人心

**學 制** 大學部：四年（採學分制）。

**招生類別**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報考資格** 高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出家男眾或正信三寶的男居士。

**報名日期** 即日起向福嚴佛學院報名。

**考試日期** 寄報名表後，由學院通知考試。

**考試科目** 筆試：佛學概論、國文。  
口試：口試不合格者，概不錄取。

學雜費全免，提供膳宿、衣被、教科書、講義、日常用品，  
就醫另有醫療補助費及各項獎助金供學生申請。

30065 台灣新竹市明湖路365巷3號。  
3, LANE 365, MING HU ROAD, HSINCHU, TAIWAN, R.O.C.  
[www.fuyan.org.tw/](http://www.fuyan.org.tw/)（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fuyan.tw@msa.hinet.net](mailto:fuyan.tw@msa.hinet.net)  
電話：886-3-5201240  
傳真：886-3-5205041



# 各部律衣犍度中 「瞻病者」之探討

學界對於照護病僧飲食、起居、大小便溺的瞻病者之研究並不多見，究竟生病僧人的照護責任應歸屬於誰？要如何選擇適當的瞻病者？瞻病者又該如何照顧病僧？希望本文的撰寫，能使吾人對於僧伽的瞻病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文 / 釋真傳  
(壹同女眾佛學院·大四班)

## 一、前言

學界對於照護病僧飲食、起居、大小便溺的瞻病者之研究並不多見，然而生病僧人的照護責任究竟應歸屬於誰？要如何選擇適當的瞻病者？瞻病者又該如何照顧病僧？希望本文的撰寫，能使吾人對於僧伽的瞻病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 二、照護病僧之責任歸屬

### (一) 廣泛的責任

泛談責任的歸屬，佛陀曾在律典中，明白的指出僧團的特質，並且提醒彼此間的責任。如在《僧祇律》卷28中云：「僧眾雖然個個來自不同的族姓、家庭，但都相信三界的家並不是真正安穩的住處而捨家、出家，歸依釋尊而同修梵行，一起修行的人應該互相照顧。」(註1)而在《五分律》及《十誦律》與巴利律也說：「出家

辭親割愛，已如同無父母兄弟，如果不互相照顧，還有誰會來照顧？」(註2)揭示了僧眾是已無家眷，為了修行而共住的僧團特質，因此一起修梵行的人應該負起照顧的責任。另外，從《四分律》卷41：「若有欲供養我者，當供養病人。」(註3)及巴利律：「諸比丘！願意照顧我的人，他就願意照顧病人。」(註4)的引文可知世尊將照護病僧視為照顧佛陀同樣的重要。因此，廣泛的說，照顧病僧應是全體僧眾的責任。

### (二) 一般的情況

在一般情況底下，應由誰照顧病僧？與病人有師長或弟子關係者應列為首選。而師長又可分為和尚、阿闍梨、同和尚、同阿闍梨四類，(註5)弟子在巴利律分為和尚弟子與阿闍梨弟子二類。各部律照顧責任的先後次第不同，但依比重而言，和尚、阿闍梨、



同和尚、同阿闍梨的順序較為確定，(註6)只有《僧祇律》是將同和尚置於阿闍梨之前，但其餘的因為「弟子」的不同，也有一些差異，如《五分律》將弟子置於和尚之前，《四分律》則列於最後，巴利律是隔於和尚、阿闍梨與同和尚、同阿闍梨之間。

再者，同房者及鄰房者也可負起瞻病的責任，(註7)若都無人，方由僧團差人瞻視，(註8)如無人願意才依次第差派。(註9)

### (三) 特殊的事例

特殊的事例，提到比丘僧團無人、有客僧病、路上同行伴生病這三種情形。若比丘僧團無人，可由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負責照顧。其順序若依《四分律》原文，乃按照次第而下(註10)，如據《行事鈔》則是先男眾而後女眾的次序；若由女眾照顧應注意不

得碰觸。(註11)

遇客僧病，而無和尚、阿闍梨等人照顧，應先徵求自願者，若無，方由僧團日日次第差一人照顧。(註12)

路上的同行伴生病，同行者有責任照顧，不應捨棄。(註13)並提到如果有比丘尼與比丘同行，而比丘尼生病無人照顧，比丘亦應看護，但有相觸的部分應請人代為。(註14)

## 三、瞻病人選之抉擇

了解瞻病者的責任歸屬固然重要，但是選擇一個好的瞻病者，才能確實的幫助病患。然而什麼是瞻病者？在《十誦律》卷55說：「瞻病人必須看視病人的狀況，配合療治乃至到病人死去或者痊癒，都要給與他有益於病情的藥及飲食，供給一切所需，使病人的身心遠離衰惱的狀態。」(註15)



如何選擇好的瞻病者，在《四分律》(註16)、《五分律》(註17)、《僧祇律》(註18)、《十誦律》(註19)、巴利律(註20)中，都說到看病者的五法，亦即身為好的瞻病者有五種條件，若總說則有十項：一、知飲食的調理及負責其來源，二、知所服藥及負責其來源，三、不厭病人屎尿，四、為慈心故看，五、能為說法，六、不惜自業，七、不惡性可共語，八、病人教即隨語，九、能忍，十、五受陰中，能觀起滅。好的瞻病者應具備這十種條件，若無，至少要具足各部律都提到的前五項。

然而，若不能尋得具備這些能力、心態的瞻病者，在退而求其次的情形下，是否也應該避免一些不適當的人選？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6中提到：「不應讓沒有智慧的人做照顧病患的人。如果瞻病者有事需外出，對於還不是很了解怎麼看

病的人，可以教導：不要讓病患受到不好的損害，或者掉入水中、火中，或吃到毒藥，讓病患拿到刀、斧等危險的物品，或掉到懸崖下，或爬到高樹上，或吃他不應該吃的食物等等，這些都應該禁止，不要讓病人因為這些事情而受傷。」(註21)並且，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28說有五種人，不應派遣去照顧病人：一、無慚恥者，二、有讎隙者，三、年衰老者，四、病無力者，五、未圓具者。(註22)

## 四、照顧病僧之方法

前面已經說明如何選擇瞻病者，而瞻病者的角色最主要就是照顧病患，使其痊癒或維持病情的穩定、病人的舒適，因此「方法」就顯得極為重要。

### (一) 住處的安置與不淨物的清潔

### 1. 住處的安置

要能安心養病，首先要有良好的住處。依《十誦律》的說法，不應隨便移置病人的房間，使病患身心不安，加重病情；(註 23)但也不可因此挑好房間住，負責分配的人應該給予適合的房間，只要能容受病患及瞻病人可以坐臥即可。(註 24)

若約《僧祇律》的說法則有二種不同，大德比丘適於安置在顯著的房間，(註 25)小德比丘則不適合置於明顯的地方。(註 26)

### 2. 不淨物的清潔

除了住處要灑掃清潔，律中也提到了不淨物的處理。不論是痰盂或便器，都應準備二個以上，可以替換，以免有使用匱乏的狀況，並可有助於清潔、乾燥的處理。(註 27)如果腹瀉嚴重，可在床上挖洞，並在周圍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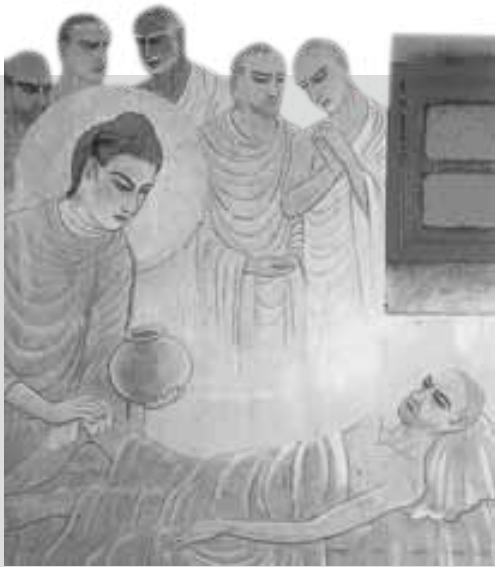
柔軟的東西，方便病人也保持舒適。(註 28)

## (二) 飲食醫藥的調理及其來源

飲食醫藥的調理，在各部律中均列入瞻病者的條件中，足見其重要性。

### 1. 飲食的調理

飲食的調理，應注意到食物是否適合病人食用，決定不吃、少吃或者適量的食用，再者應觀察食物的消化狀態，假如未消化不應再食，也不可催吐，若是已經消化則不應讓它停留體內而不排出。



## 2. 醫藥的調理

醫藥的調理，則應注意時時觀察、詢問病人的狀態，隨時配合醫生的指示服藥。(註 29)

## 3. 飲食醫藥的來源

來源的部分，在《十誦律》依筆者歸納為四類十項的方式，首先是從眾僧得，不能得再從大德或有名聞的比丘求索，再沒有就要換病人的物品，最後真的沒有，才由瞻病者自身供給或去乞食。

而在《僧祇律》則提到可在衣鉢外另有能換取藥物之醫藥直，(註 30)而《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說比丘能蓄病時可供換取醫藥之藥直衣；(註 31)在《五百輕重事》中說若要貿易病人物，應該得到其同意，否則犯重戒。(註 32)

另外，《優婆塞戒經》則說非不得已才借用三寶物的方法，但是病好之後，必須十倍償還。(註 33)《十誦律》與《僧祇律》在供給上，則同樣以飲食為最基本的需求。

## (三) 為病人說法

前面是物質上的照顧，現在說明心靈上的幫助。為病人說法，在《阿含經》的記載中，除了能使病人證道，也有治病的作用。(註 34)說法前，應該安慰、開導，使病僧能生歡喜，再為說法。(註 35)為其宣示成就涅槃之正道或何者為非道，(註 36)顯發其智

慧。雖然是在病中，但修行的成就仍是行者貫徹始終的目標。並且讚嘆病患修行的功德，使其不畏後世，能助生善法。(註 37)

#### (四) 同行病僧之處理法

在《僧祇律》卷 28 提到路中同行的比丘或比丘尼生病的處理法。

##### 1. 比丘與比丘同行

比丘與比丘同行，如果生病的比丘還能行走，要代替擔負行李，並扶持他前行；(註 38) 假若已經不能行走，就問商人能否車馬借載一程，若不許，則以穀草的價錢雇用車馬，並且注意到不可乘坐母牛車及載草馬，如果病重無法分別則可；(註 39) 假使得不到車馬，就應安置好病人，前往聚落求救，並且不得繞道辦事，應以救人為急務。若回到安置病人的地方，病人已經往生，就妥善處理；若還存活，

就趕緊帶回聚落。(註 40) 帶回後，由常住該地的比丘照顧，如果沒有，就安置在居士家的屏處，並照料好病人的飲食醫藥。(註 41)

##### 2. 比丘與比丘尼同行

如果同行的比丘尼生病，比丘也不可捨離，但是應該注意不要碰觸，如果需要按摩或者用油塗身，則應請女眾做這些事。假使往生了，如果有衣 應該雇人為她火化，假如沒有，則應擔到遠處去放置。(註 42) ㊄

(本文節錄自 釋真傳撰，〈各部律衣犍度中「瞻病者」之探討〉，發表於 2010 年「福嚴壹同聯合論文發表會」)



【註釋】

- 註 1：《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 22，455b22-c3）。
- 註 2：《五分律》卷 20（大正 22，140a4-6）；《十誦律》卷 28（大正 23，205b29-c2）；（P.T.S. 版）*Vinaya-piṭaka Vol. I* ,p.302: “Natthi vo, bhikkhave, mātā, natthi pitā, ye vo upaṭṭhaheyyum. Tumhe ce, bhikkhave, aññamaññaṃ na upaṭṭhahissatha, atha ko carahi upaṭṭhahissati?”
- 註 3：《四分律》卷 41（大正 22，861c7-10）。
- 註 4：（P.T.S. 版）*Vinaya-piṭaka Vol. I* ,p.302: Yo, bhikkhave, maṃ upaṭṭhaheyya so gilānaṃ upaṭṭhaheyya.
- 註 5：《五分律》卷 20（大正 22，140a7-8）；《十誦律》卷 28（大正 23，205c2-5）；《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 22，455c3-6）；《四分律》卷 41（大正 22，861c10-11）；（P.T.S. 版）*Vinaya-piṭaka Vol. I* ,p.302。
- 註 6：參見《十誦律》卷 28（大正 23，205c2-4）；《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 22，455c3-6）；《四分律》卷 41（大正 22，861c10-11）；《五分律》卷 20（大正 22，140a7-8）；（P.T.S. 版）*Vinaya-piṭaka Vol. I* ,p.302。
- 註 7：《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 22，455c3-9）。
- 註 8：《四分律》卷 41（大正 22，861c11-13）；《十誦律》卷 28（大正 23，205c4-5）；《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 22，455c8-9）；（P.T.S. 版）*Vinaya-piṭaka Vol. I* ,p.302: Sace na hoti upajjhāyo vā ācariyo vā saddhivihāriko vā antevāsiko vā amānupajjhāyako vā samānācariyako vā saṅghena upaṭṭhātabbo.
- 註 9：《四分律》卷 41（大正 22，861c11-1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28（大正 23，782b25-27）；《毘尼母經》卷 6（大正 24，835a1-4）。
- 註 10：《四分律》卷 41（大正 22，861c10-19）。
- 註 11：《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 40，143b14-16）。
- 註 12：《五分律》卷 20（大正 22，140a6-13）。
- 註 13：《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 22，455c12-27）。
- 註 14：《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 22，456b27-c4）。
- 註 15：《十誦律》卷 55（大正 23，406a22-25）。
- 註 16：《四分律》卷 41（大正 22，862b15-20）。
- 註 17：《五分律》卷 20（大正 22，140a17-20）：「有五事不能看病：不知病所宜藥，不能得隨病食，不能為病人說法示教利喜，惡厭病人屎鼻涕唾，為利故看不以慈心。」，亦是五種不能看病，筆者將其相反，使其成為能看病者五法。
- 註 18：《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 22，457a8-15）。
- 註 19：[1]《十誦律》卷 28（大正 23，206a23-26）。  
[2]《十誦律》卷 28（大正 23，206b11-18），原文是「復有五法，看病人不能看病…」。
- 註 20：（P.T.S. 版）*Vinaya-piṭaka Vol. I* ,p.303。
- 註 2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6（大正 23，654a20-26）。



- 註 2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28 (大正 23, 782c9-12)。
- 註 23：《十誦律》卷 34 (大正 23, 245a21-22)。
- 註 24：《十誦律》卷 34 (大正 23, 245a29-b3)。
- 註 25：《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 22, 456c5-7)。
- 註 26：《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 22, 456c21-22)。
- 註 27：《四分律》卷 50 (大正 22, 941a20-22)；《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 22, 456, c14-1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4 (大正 24, 270b2-21)。
- 註 2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5 (大正 24, 272c20-29)。
- 註 29：《十誦律》卷 28 (大正 23, 205c6-9)。
- 註 30：《摩訶僧祇律》卷 18 (大正 22, 371b13-20)、卷 28 (大正 22, 456c25- 457a2)。
- 註 31：《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卷 8 (大正 24, 447c15-16)。
- 註 32：《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卷 1 〈9 疾病事品〉 (大正 24, 977c6-8)。
- 註 33：《優婆塞戒經》卷 3 〈13 攝取品〉 (大正 24, 1046c6-9)。
- 註 34：關於觀法能助益病苦的痊癒，可參見陳麗彬 (2005)，〈《雜阿含經》中佛陀對病苦的教示之研究〉，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溫宗堃 (2006)，〈佛教禪修與身心醫學——正念修行的療癒力量〉，《普門學報》第 33 期，pp.9-49，高雄：佛光山普門學報社。
- 註 35：《五分律》卷 20 (大正 22, 139c29-140a2)。
- 註 36：參見《雜阿含·103 經》(大正 2, 29c6-30c11)；S. 22. 89. Khema。《雜阿含·540 經》卷 20 (大正 2, 140b26-c12)；S. 52. 10. Bālhagilāya。《雜阿含經·1025》卷 37 (大正 2, 267c7-268a19)；S. 35. 74. Gilāna。《雜阿含·1028 經》卷 37 (大正 2, 268b27-269a11)；S. 36. 7. Gelañña。《雜阿含·1032 經》卷 37 (大正 2, 269c8-270a6)；S. 55. 26. Anāthapindika。《雜阿含·1033 經》卷 37 (大正 2, 270a7-17)；S. 55. 53. Dhammadinna。《雜阿含·1034 經》卷 37 (大正 2, 270a18-b14)；S. 55. 3. Dīghāvu。《增壹阿含經》卷 33 〈39 等法品〉 (大正 2, 731a5-b13)。
- 註 37：《十誦律》卷 28 (大正 23, 205c20-28)。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 3 (大正 40, 144b1-c6)。
- 註 38：《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 22, 456a23-25)。
- 註 39：《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 22, 456a25-b1)。
- 註 40：《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 22, 456b1-14)。
- 註 41：《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 22, 456b14-27)。
- 註 42：《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 22, 456b27-c4)。

# 佛三開示節錄

日期：2010年9月6～8日  
 地點：福嚴佛學院  
 主法：上厚下觀法師（福嚴佛學院院長）

口述 / 釋厚觀（福嚴佛學院院長）  
 彙整 / 何翠萍、謝淑歆

## 憶持不忘，專注一心

「念」除了「正念、邪念」的意思之外，還有一個就是憶念，念佛的這個「念」字就是「憶持不忘」、「專注一心」，讓心安住於善法上憶持不忘。心向著佛，不會忘失。不要認為：「我又不去西方極樂世界，我念佛做什麼？」其實念佛不是去西方極樂世界的專利，在《阿含經》就有提到「六念」法門。在《阿含經》裡面的「念佛」，它也不是說要你去西方極樂世界。

佛有大智慧、大慈悲、大福德，身、口、意沒有過失，身、口、意行都是隨智慧而行。而且佛不但斷盡煩惱，還斷盡所有的習氣。既然要念，那我們就念最清淨的佛，把所有的心念都向著佛。我們誠心地念佛，佛也念我們，這樣才能感應道交！我們要至誠懇切，憶持不忘，這才是念佛，

不是只有嘴巴唸而已。

## 消除惡念，增長善念

既然知道要把染污的心念轉向為清淨，但還要留意不是讓清淨的念曇花一現而已，必須淨念相續才行。要淨念相續，前提必須要先念念分明，瞭解自己當下的念頭是善、是惡，或是無記。如果是惡的，趕快讓它消除；如果是善的，要繼續保持，並且要讓善念增長。

如果剛開始對於自己的意念還無法很快地察覺，必須先防範身、口方面的惡業現行；更進一步要防範未然，在惡念將起未起時就能夠預先覺了。不要放逸讓惡念攔著不管，因為惡念相續還是會滴水穿石，會傷害我們的法身慧命。

所以，我們在共修的時候，全神投入，在質與量兩方面都能夠兼顧：



讓善念的品質達到最高的淨化，又在量上讓善念充滿，並持續保持而不失。

### 精勤不懈，積集資糧

要保持清淨的念，如逆水行舟，多麼不容易！生死雜染的法，我們太習以為常了，不必特別去學習就經常跟它相應；而清淨的善法，卻要經過不斷地練習，戰戰兢兢才能夠多少維持一些些而已。

因此，我們應好好反省，自己所修的福德、智慧資糧，是不是能夠達到不退轉？是否能夠破除種種的障礙，平順地達到解脫成佛的目標？

### 具足諸法，切莫偏廢

我們有色身，有性命，是不是每天需要不斷地補充營養才行？而且要留意營養均衡。可是一般只知道要保

養色身、愛惜性命，卻忘了我們是學佛的人，還有法身、慧命要長養。法身、慧命的營養不外乎戒、定、慧、福德、慈悲等種種的資糧。

我們法身慧命的營養也要均衡，雖然隨著個人的根性不同會有所偏重，但是千萬不要偏廢。所以，我們一定要留意，樣樣要兼顧，要能知道自己特長在哪裡，不足的在什麼地方，想辦法多趕上幾步。

我們要得解脫，戒、定、慧都要具足；我們想要成佛，而佛是一切智者，具足一切智慧、福德、慈悲，能夠知世間的一切，也能知眾生的根性，而善巧方便給予眾生契理契機的法門。所以我們如果對某些法門特別好樂，對某些就不感興趣、甚至排斥，就請記住這一點，營養要均衡攝取，何況菩薩是「法門無量誓願學」，對



不對？我們不但是爲自己學，也是以悲心來爲衆生學。

## 內證思惟，廣結善緣

一個有智慧的人，他平常就累積好資糧，對未來他當然就不會有什麼恐懼，即使有一些突發的事情來考驗，他也能夠應付自如。自己在累積資糧以外，還要培養獨立作業的能力，就如《無常經》所說的，險道中

能夠充作資糧的，是福德跟智慧。我們能夠排除障礙，除了自己內證思惟，不斷地培養自己的能力以外，有時候善知識的指點也能夠適時幫助我們，平安度過險境，這就是平常要廣結善緣了。內因、外緣同時具足，路就可以走得比較平穩。

## 記問之學，不足為師

我經常勸大家「立志要長，不要常立志」。立志要長遠，不要經常換目標。我們修學、研究經教，就如導師所說的：「要用學問，不要被學問用。」我們要把它運用出來，不要把它當成是白紙黑字，「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之師。」若只是靠死背，忘了就沒有了。我們要把它吸收以後，融入自己的心中，化爲自己高尚的德性，那才是真正自己的。最後能夠往生善趣，或者生佛國，靠的不是這個文字，我們要能夠拿來受用的，就是這個智慧、福德。🌸

# 福嚴佛學院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表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第一節<br>07:40<br> <br>08:30 | 大一班                                                                                               | 小班會                   |                 |                |                        | 禪定學<br>(大乘法師)          |                 |
|                            | 大三班                                                                                               |                       |                 | 大智度論<br>(厚觀法師) | 阿含經<br>專題研究<br>(溫宗堃老師) | 梵文佛典<br>(溫宗堃老師)        |                 |
|                            | 研究所                                                                                               |                       | 大班會             | 俱舍論<br>(福嚴法師群) | 大智度論<br>(厚觀法師)         | 阿含經<br>專題研究<br>(溫宗堃老師) | 梵文佛典<br>(溫宗堃老師) |
| 第二節<br>08:40<br> <br>09:30 | 大一班                                                                                               | 成佛之道<br>(一)<br>(開仁法師) |                 |                | 妙雲集選讀<br>(厚觀法師)        | 禪定學<br>(大乘法師)          | 華雨集選讀<br>(圓波法師) |
|                            | 大三班                                                                                               |                       |                 | 大智度論<br>(厚觀法師) | 阿含經<br>專題研究<br>(溫宗堃老師) | 梵文佛典<br>(溫宗堃老師)        | 華雨集選讀<br>(圓波法師) |
|                            | 研究所                                                                                               |                       | 俱舍論<br>(福嚴法師群)  | 大智度論<br>(厚觀法師) | 阿含經<br>專題研究<br>(溫宗堃老師) | 梵文佛典<br>(溫宗堃老師)        |                 |
| 第三節<br>09:40<br> <br>10:30 | 大一班                                                                                               | 成佛之道<br>(一)<br>(開仁法師) |                 |                | 妙雲集選讀<br>(厚觀法師)        | 禪定學<br>(大乘法師)          | 華雨集選讀<br>(圓波法師) |
|                            | 大三班                                                                                               |                       |                 | 大智度論<br>(厚觀法師) | 阿含經<br>專題研究<br>(溫宗堃老師) | 梵文佛典<br>(溫宗堃老師)        | 華雨集選讀<br>(圓波法師) |
|                            | 研究所                                                                                               |                       | 俱舍論<br>(福嚴法師群)  | 大智度論<br>(厚觀法師) | 阿含經<br>專題研究<br>(溫宗堃老師) | 梵文佛典<br>(溫宗堃老師)        |                 |
| 第四節<br>14:00<br> <br>14:50 | 大一班                                                                                               |                       | 沙彌律儀<br>(會常法師)  | 比丘戒<br>(大雲法師)  | 梵唄<br>(傳妙法師)           | 心經<br>金剛經<br>(傳妙法師)    |                 |
|                            | 大三班                                                                                               | 部派佛教<br>(圓信法師)        | 日文佛典<br>(楊德輝老師) |                | 中國佛教史<br>(純因法師)        | 心經<br>金剛經<br>(傳妙法師)    |                 |
|                            | 研究所                                                                                               |                       | 日文佛典<br>(楊德輝老師) |                |                        |                        |                 |
| 第五節<br>15:00<br> <br>15:50 | 大一班                                                                                               |                       | 沙彌律儀<br>(會常法師)  | 比丘戒<br>(大雲法師)  | 梵唄<br>(傳妙法師)           | 心經<br>金剛經<br>(傳妙法師)    |                 |
|                            | 大三班                                                                                               | 部派佛教<br>(圓信法師)        | 日文佛典<br>(楊德輝老師) |                | 中國佛教史<br>(純因法師)        | 心經<br>金剛經<br>(傳妙法師)    |                 |
|                            | 研究所                                                                                               |                       | 日文佛典<br>(楊德輝老師) |                |                        |                        |                 |
| 16:00<br> <br>16:50        | 大學部                                                                                               | 出坡                    | 出坡              | 出坡             | 出坡                     | 出坡                     |                 |
| 備註                         | 1.《俱舍論》授課老師：厚觀法師、安慧法師、宗證法師、溫宗堃老師。<br>2.溫宗堃老師，佛學英文，星期五 19:30-21:20。<br>3.大學部於 單數週 星期六下午 14:00 大出坡。 |                       |                 |                |                        |                        |                 |





福嚴佛學院第十二屆校友

# 玄觀法師

大馬給我成長，台灣讓我茁壯

## ▼ 因緣不可思議

出家後常在一些場所被非佛教徒或是剛入門的新學問道：「法師！你還年輕，爲何要出家呢？是否看破紅塵啦？」如此的問題不斷地在我的腦海中反覆的浮現，但不曾獨自沈靜下來自我回應。

出家的因緣應當追溯到我國小的時候：當時接觸佛教的因緣並非是受家人或長輩的影響，而是父母聽說南馬區有一所華小有一堂課程是佛學，並且聽說「學佛的小孩並不壞」，就因如此，父母決定送我到馬六甲香林華小接受六年的小學教育。香林華小的創建人乃是前任已故馬來西亞佛教總會主席<sup>上金下</sup>明老和尚，此間學校與一般華小不同之處，是結合了寺院管理及佛教教義的傳授。不但如此，只要佛誕節或是法會，都會開放讓學生有機會到大雄寶殿前頂禮三寶及浴佛，以此因緣能給予小小的菩提苗種下無量的善根。

在印順導師《平凡的一生》的著作中有提到：「因緣不可思議」。經過六年在香林華小不斷的薰習，至少也種下了善根。對於嚮往佛門的心逐漸生起，就在此因緣下發了出家的願。由於年齡、家人的障礙，以及尙未完成中學的學業，對於出家的念頭唯有放在心裡，期待有朝一日如願圓頂。

在西元 2001 年高中求學階段總算告一段落，爲了等待大馬教育文憑成績，我先到大馬

第一大報館『星洲日報』應徵，果然，出乎我意料，被錄取了。雖然在社會工作只有短短的三個月，但是每當到達命案及車禍的現場，親眼目睹生離死別，出家的念頭又再次浮現，並且非常強烈。

古人云：「出家乃大丈夫事，非將相之所能為。」經過種種的考量，一來要尋找一位能相應的師父難如登天，二來父母對於未學出家的動機不甚了解，就在此進退兩難的狀況下，我決定先到馬來西亞佛光山東禪寺接受短期進修課程。藉此機會在短時間內能學習成爲一位「僧人」的條件，更希望家人能因爲我進入佛門的因緣漸漸改變對佛教錯誤的看法。當時東禪寺住持即是目前負責印度佛光山文教中心的<sup>上</sup>慧<sup>下</sup>顯法師，法師任位期間，帶動了大馬的佛光青年團，並且將大馬佛光山別院所承辦的佛學院辦得有聲有色，接引了不少大馬青年接觸佛教。

由於當時是報名東禪佛學院參學團，在東禪寺有了佛學的基礎訓練。學部教務長<sup>上</sup>滿<sup>下</sup>慧法師率領我們一行人飛往佛光山香港佛教學院進行爲期一個月的參學交流。在港期間所看所聞令我對青年的佛教更爲信心十足，

並且與當地佛學院的學生有非常愉快的交流。

從香港回到大馬，我出家的念頭更爲堅定，經過深思熟慮，我決定禮馬來西亞吉隆坡普衆寺住持<sup>上</sup>慧<sup>下</sup>進法師爲剃度恩師。出家後，恩師希望我能爲常住發心奉獻，命派我到馬六甲普音寺負責法務及寺務等工作事項。當時十八歲的我對於寺院的管理缺乏經驗，當時人衆缺乏，又不敢爲違逆師命，唯有以邊做邊學的心態承擔寺院的行政管理工作。雖然無法想像的狀況非常頻繁，但在此中能夠磨練我的心志，也讓末學對人事的概念漸漸建立。

## ▼ 階段性的學習

**隨**著出家的年資越久，難免要面對信徒在法義上的「問難」，負責常住法務及事務的責任總是要放下，到該學習的地方接受不同的挑戰。末學常捫心自問：「修道難道只會法務的處理嗎？難道只要會到大寮做菜就能立足在佛教嗎？」內心諸多困惑在末學心中不斷地反覆浮現。所幸「皇天不負有心人」，經過曾在台灣就讀佛學院的師兄宗平法師的鼓勵，總算讓我有一個尋求佛教


教義的皈依處「福嚴佛學院」。

福嚴對末學來說是非常陌生的一所佛教學院，並且對於福嚴治學及教育方式幾乎不知一二。但是，總是希望能如期的完成此階段性的佛學教育。由於末學是插班生的緣故，四年的大學部課程，末學用三年時間完成。所幸，三年的佛學教育總算圓滿。在學院期間，常聽聞師長對我們的鼓勵及勸勉，說道：「成佛方是畢業」。就因如此，我深知三年大學部的薰習是不足的，內心期望將來再有因緣能到不同的學習環境深入法海。

## ▼ 未來方向

**記**得 2009 年的 10 月初，福嚴佛學院第十二屆畢業生連同師長約 30 人以印度朝聖之旅圓滿四年在福嚴修學教理的時光。抵達

印度，每到一處都令我感觸良多，最爲值得讓末學反省的是大唐玄奘大師不辭辛苦，從東土前往天竺親近戒賢大師。當時種種求法的障礙都阻擋不了大師求法心切的願心，並且還在印度的那蘭陀寺學習梵文及法義，在印度教學長達十七年之久。如此看來，福嚴三年學法是不足的。但是，當初對常住許下三年的承諾，惟有如期遵守。未來希望能將在學院所學的點點滴滴學以致用、發揮所長，做個腳踏實地的出家人。今年的十月回到常住，預計白天處理常住的寺務及法務，夜間到語文中心加強英文能力，期望能將學院所學的佛教知識接引一群英文教育的佛教徒。

末了，用虔誠的心祝禱佛日增輝、法輪常轉。佛教需要青年，法的傳承需要青年僧的弘揚。最爲感恩的還是讓我茁壯的「福嚴佛學院」！

千言萬語 **感恩** 一句

福嚴培育 **永記** 心底

# 壹同女眾佛學院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表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 第一節 | 高級部                 | 班會             |                 |                  | 太極拳              |                |                |               |
|     | 07:30<br> <br>08:10 | 大一班            | 班會              |                  | 太極拳              |                |                |               |
|     | 大三班                 | 班會             |                 |                  | 太極拳              |                |                |               |
| 第二節 | 高級部                 | 佛法概論<br>(安慧法師) | 楞伽經<br>(慈融法師)   | 印度佛教史<br>(祖蓮法師)  | 靈峰宗論<br>(本因法師)   | 勝鬘經<br>(淨照法師)  | 書法<br>(廖大華老師)  |               |
|     | 08:30<br> <br>09:20 | 大一班            | 佛法概論<br>(安慧法師)  | 楞伽經<br>(慈融法師)    | 印度佛教史<br>(祖蓮法師)  | 靈峰宗論<br>(本因法師) | 勝鬘經<br>(淨照法師)  |               |
|     | 大三班                 |                | 楞伽經<br>(慈融法師)   | 異部宗輪論<br>(如戒法師)  | 靈峰宗論<br>(本因法師)   |                | 大智度論<br>(開仁法師) |               |
| 第三節 | 高級部                 | 佛法概論<br>(安慧法師) | 楞伽經<br>(慈融法師)   | 印度佛教史<br>(祖蓮法師)  | 靈峰宗論<br>(本因法師)   | 勝鬘經<br>(淨照法師)  | 書法<br>(廖大華老師)  |               |
|     | 09:30<br> <br>10:20 | 大一班            | 佛法概論<br>(安慧法師)  | 楞伽經<br>(慈融法師)    | 印度佛教史<br>(祖蓮法師)  | 靈峰宗論<br>(本因法師) | 勝鬘經<br>(淨照法師)  |               |
|     | 大三班                 |                | 楞伽經<br>(慈融法師)   | 異部宗輪論<br>(如戒法師)  | 靈峰宗論<br>(本因法師)   |                | 大智度論<br>(開仁法師) |               |
| 第四節 | 高級部                 |                | 古文觀止<br>(江雲嬌老師) | 大乘廣五蘊論<br>(圓波法師) | 佛教英文<br>(祖蓮法師)   | 禪修<br>(大乘法師)   | 梵文<br>(溫宗堃老師)  |               |
|     | 14:00<br> <br>14:50 | 大一班            | 阿含經<br>(圓融法師)   |                  | 大乘廣五蘊論<br>(圓波法師) | 佛教英文<br>(祖蓮法師) | 禪修<br>(大乘法師)   | 梵文<br>(溫宗堃老師) |
|     | 大三班                 | 俱舍論<br>(安慧法師)  | 解深蜜經<br>(慈融法師)  | 論文寫作<br>(如戒法師)   | 佛教英文<br>(祖蓮法師)   | 禪修<br>(大乘法師)   | 梵文<br>(溫宗堃老師)  |               |
| 第五節 | 高級部                 |                | 古文觀止<br>(江雲嬌老師) | 大乘廣五蘊論<br>(圓波法師) | 佛教英文<br>(祖蓮法師)   | 禪修<br>(大乘法師)   | 梵文<br>(溫宗堃老師)  |               |
|     | 15:00<br> <br>15:50 | 大一班            | 阿含經<br>(圓融法師)   |                  | 大乘廣五蘊論<br>(圓波法師) | 佛教英文<br>(祖蓮法師) | 禪修<br>(大乘法師)   | 梵文<br>(溫宗堃老師) |
|     | 大三班                 | 俱舍論<br>(安慧法師)  | 解深蜜經<br>(慈融法師)  | 論文寫作<br>(如戒法師)   | 佛教英文<br>(祖蓮法師)   | 禪修<br>(大乘法師)   | 梵文<br>(溫宗堃老師)  |               |
| 第六節 | 高級部                 |                | 出坡              | 出坡               | 出坡               | 禪修<br>(大乘法師)   |                |               |
|     | 16:00<br> <br>16:50 | 大一班            |                 | 出坡               | 出坡               | 出坡             | 禪修<br>(大乘法師)   |               |
|     | 大三班                 | 俱舍論<br>(安慧法師)  | 出坡              | 出坡               | 出坡               | 禪修<br>(大乘法師)   |                |               |
| 備註  | 隔週星期日出坡交換職事。        |                |                 |                  |                  |                |                |               |





福嚴佛學院第四屆校友

# 旭慧法師

修學道上，無限感恩

## ▼ 個人簡介

**法**名旭慧，俗姓王，名素真，出生於台南縣北門鄉，34年光復期間移居台南市，區生在一個中等家庭。學識平庸，年幼時期體弱多病，忌諱葷腥，童年篤信佛教，趣好寂寂寥寥的自在，上有兄弟，下有妹，末學排行第四，父經商為業，母是位好內助，個性溫柔有美德。

## ▼ 學佛與出家

**事**緣，對於佛教素不相識，一個偶然機會，末學的遠親姪女<sup>上住</sup>下定法師引介到台南縣西港信和寺參加彌陀佛七，主七和尚是高雄市元亨寺<sup>上會</sup>下寬法師。在那幾天經和尚領導念佛與開示，了解緣起法義，體悟法味奧妙，讓末學受益良多。後在民國71年中旬皈依三寶，成為正信佛教徒，慧命恩師為<sup>上會</sup>下寬法師。當時同入佛門者尚有大姊、么妹與四位道伴，福報因緣再度把我們牽入。

然而人生是短暫無常的，任何人活著都是必然邁向死亡，黃泉路上無分老少，實事必死。感悟人生不久存在，反觀自照，自身宿有海無邊際，沒處可依怙，抓不到彼岸的。娑婆世界為了名利忙碌，爭取了滿身血汗，大限臨頭，一失人身，萬劫難翻，萬般帶不去，只有業隨身，升沈於六道中，何樂可說呢？



內心欣慰又慶幸早已皈依三寶了，有特定宗教信仰，即時往元亨寺參見、頂禮二位法乳恩師，稟告爲了生死大事，幸得師長慈悲納受，得現法相。後來家師帶領這群有心向學者到各所佛學院參訪，其中五位選定新竹福巖佛學院，么妹選擇台北陽明山蓮華佛學院，大姊宿元亨寺領職事。

## ▼ 結識佛學

民國73年8月，踏入福巖佛學院，雙眼目視幽雅的庭院，一片芳草，清翠的大草坪中間凸出一條紅磚道，兩邊松柏聳立古樸的環境顯得格外清淨，堪爲廣修知識的好園地。感恩諸位任教護持的法師們及各位在校師長們用心的以各種佛學教導，讓我們深入取經，藉由各組同學彼此研討互動，更分享生命成長的喜、怒、哀、樂。在這三年中結交了一群善知識，充實道業的精進與福慧的增長是多麼愉快。師長期勉大家要趁年輕多自我學習、自我超越彼此文流探討中，讓自己更成長、更增上。

個人於佛法的學修淺陋，所知有限，心中所嚮往求學的是乞求正知明

覺的佛法，有所成就後自利利他、自度度人。記得在校三年裡除了學識、課程外，另有任大寮典座、行堂，出坡作務時則到後山拖柴、鋸柴、劈柴、挑肥、澆菜、割草，讓我們多所歷練，訓練我把握因緣、培植福德。師長也會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作務，讓大家好感動，至今乃是難忘的回憶。

佛門教育要學法器，也要早晚兩堂課誦，學法器真是難題，末學缺陷很多，天生未具，一竅不通，有一朝晚課任敲鐘鼓時，末學因爲緊張，忽然間四大不調，全身無力，心臟抗議，差點暈倒，又不能退出，只好忍耐著。

佛學深奧浩瀚，在學習當中如入戰場，壓力巨大，一方面應付考試，也爲面子讀得很辛苦，但俗語說：「入寶山，不可空手回。」何況是難聞的佛法，怎能輕易放棄！然而是要在佛法努力或是人格修養培植重要，苦思難解，後來末學記得要入學院之前師公與家師總是再三囑咐說：「佛學院的風氣是重視威儀和品行，在學習中要平心靜氣，但盡自己能力抱定學一分算一分，行一步算一步。所謂：『精

誠所至，金石為開。』不要與人爭取名氣，把身體弄壞了，不能為佛教做事，所學等於零。」末學體悟了這一席金言玉語，當下如食一粒「定心丸」，心馬上歡喜自在了。

## ▼ 滿懷感恩

人命無常在呼吸間，記得有一日在殿上早課誦十小咒時，剎那間眼前一片昏茫，之後暈倒（暫時休刻）不省人事，在昏迷之中聽到師父長關懷、送暖，密切觀察病況，頃刻末學醒過來，覺知已躺在保健室的床上，周圍各位師長在側守護，內心感動，非親非故的師長不惜心力，付出愛心來照顧，感恩永遠銘記在心。



當年意識中，學院物資缺乏，有一部份靠導師遠來的師兄（新加坡）<sup>上印下實</sup>老法師擁護學生日常生活的經費，才不至出問題。在上課中時常聽師長讚歎感恩的心聲，說老法師不惜色身，消耗體力付出愛心，協助學院生計，大家聽了都非常激動，老法師的疼愛與照顧，這份偉大的親情、感情是彌足珍惜的了。

當時學院的住持<sup>上廣下善</sup>法師個性謙虛、勤儉、厚道、和藹，老法師很疼我們，視大家如自己兒女般的關懷，真是無限感恩。

我們最欣賞、尊敬臉含慈容，性格開朗瀟脫，心曠神怡的院長<sup>上真下華</sup>長老對師生關懷備至，當時老院長任教禪林寶訓與太極拳，非常感謝。

最感恩、讚歎，心目中難忘慈眉善目，性格傑出、直爽，一代德學兼備，佛教尊宿印順導師設立福嚴，以校為家，培育人才，讓有心向學者鑽研浩瀚的教理、調練習氣，所謂：「我慢高山，法水不入。」他老人家氣質脫俗、彬彬有禮，講究風度儀表，更是學友尊循榜樣，無不視他老人家如

慈父、長者。

## ▼ 溫馨叢林

民國 76 年畢業，從福嚴回到常住，末學首任的職事是承擔客堂。記得要任職之前，師公上人與恩師兩位長輩輕聲細語交待說：「客堂是寺院的門面，要興盛或衰敗都在於職者的掌上，接待要有深厚的人道之儀，待人忠誠，言行接物溫良，要有容人雅量，恭謙禮讓而不在意別人愧對於我。要注重威儀，衣袖不可捲太高，有失出家人的威儀及莊嚴。所謂：『三千威儀，八萬細行。』這些威德不可不重視。」末學無限感激與興感銘記在心頭，依教奉行。

某日閒談中，師公開示日常的修行要點：「身為出家人，須從內心獨立起來，並耐得住孤獨，不甘寂寞。」又常開示高僧大德的珍誼，諸如元朝中峰國師「人間五欲事無涯，利鎖名韁割不開，若把利名心念佛，何須辛苦待當來。」《淨土詩集》：「耳聽塵事心不知，眼觀形色內無有，猶如華蓮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並訓示：「人和為要。」一個團體裡，

人與人之間能夠容許異己的存在，就能和諧尊重寬諒。人總要有別人的幫助才能生存，懂得相互扶持，能「同體共生」，才能共存共榮。

## ▼ 知音師長

在婆婆世界裡，跟我們最近的莫過於「業障」，當年面臨身心痛苦難堪，師公上人與恩師得知悉病況後，關懷至極，讓末學停職一年養病，這份親情相當感動，永銘於心。

師公上人性質淡泊樸實，熱心助人，快樂施捨，真誠愛人。師公老人家愛護末學有如親生的父母關照，希望末學養好身體，將來為佛教做事，時常提醒末學精進修持，他老人家的行儀足吾人學佛者之楷模與效法。

從佛學院回到常住二十餘載，也走過不少坎坷的路，出家畢竟不是離群獨居而已，人終將隨著歲月、因緣，心量也逐漸豐富起來，人少不了情誼的交流，而人際間的交流則要「以道相見」，不為情所牽累。所以身為凡夫的行者，在人際間更應該用「道」代替「冷漠」才是。🌸



# 福嚴佛學院暨福嚴校友會

## 活動回顧及預告

### 精采回顧

- 8月
  - 08/06 印順橋揭牌週年慶 (詳閱 p.60)
  - 08/15 福嚴佛學院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 (第二次)
  - 08/31 福嚴佛學院第 14 屆大學部新生報到
- 9月
  - 09/01~02 福嚴佛學院第 14 屆大學部新生訓練 (詳閱 p.62)
  - 09/02 福嚴佛學院暑假結束
  - 09/06~08 福嚴佛學院佛三共修 / 厚觀法師主法
  - 09/09 福嚴佛學院 99 學年度上學期始業式
  - 09/13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0 期正式上課
  - 09/25 第 21 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
  - 09/28 福嚴校友會第四屆第一次校友大會 (詳閱 p.64)
  - 09/29 福嚴校友會第三次佛學研習營 (詳閱 p.64)
- 10月
  - 10/13 福嚴佛學院消防演習

### 活動預告

- 11月
  - 11/20 福嚴佛學院大悲懺共修法會
  - 11/25~26 福嚴佛學院戶外參學
- 12月
  - 12/18 福嚴佛學院專題演講
  - 12/24 福嚴佛學院院內論文發表會
- 1月
  - 01/19~21 福嚴佛學院禪三共修 / 開恩法師指導
  - 01/23 福嚴佛學院 99 學年度上學期結業式
  - 01/24 福嚴佛學院寒假開始



▲福嚴佛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考試筆試實況



▲福嚴佛學院 99 學年度上學期佛三共修—繞佛



▲第 21 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  
(香光尼眾佛學院提供, 曾百慶攝)

# 福嚴推廣教育班

## 第20期 課程公告

| 班別  | 課程名稱       | 時間                | 授課老師     |
|-----|------------|-------------------|----------|
| 初級班 | 念佛共修       | 週一／晚上 19:00~21:00 | 傳妙法師     |
| 初級班 | 《華雨集》選讀〔一〕 | 週四／晚上 19:00~21:00 | 福嚴佛學院法師群 |
| 中級班 | 《阿含經》      | 週五／晚上 19:00~21:00 | 開仁法師     |
| 高級班 | 《大智度論》     | 週六／下午 14:00~17:00 | 厚觀法師     |

(課程如有變更·依「福嚴佛學院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www.fuyan.org.tw/>)

# 慧日佛學班

## 第9期 課程公告

| 班別  | 課程名稱    | 時間                | 授課老師      |
|-----|---------|-------------------|-----------|
| 中級班 | 《華雨集》選讀 | 週二／晚上 19:00~21:00 | 圓波法師      |
| 初級班 | 《六祖壇經》  | 週三／晚上 19:00~21:00 | 厚賢法師      |
| 中級班 | 《阿含經》   | 週五／晚上 19:00~21:00 | 開仁法師 (視訊) |
| 高級班 | 《大智度論》  | 週六／下午 14:00~17:00 | 厚觀法師 (視訊) |

(課程如有變更·依「慧日講堂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www.lwdh.org.tw/>)





# 印順橋揭牌週年慶

文 / 編輯組 圖 / 釋振藥

位於新竹市南大路與成德路連接處的「印順橋」於2009年6月24日正式揭牌啓用（相關報導請參閱《福嚴會

訊》第24期），迄今屆滿一週年，臺灣省主席林政則先生特於2010年8月6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隆重舉行「印順橋揭牌週年慶」活動，邀請新竹市文化局、福嚴精舍暨福嚴佛學院師生、佛教慈濟功德會新竹連絡處志工、世界高中師生及地方熱心人士等約百餘人共同參與該次活動。



▲福嚴佛學院院長<sup>上</sup>厚<sup>下</sup>觀法師簡介<sup>上</sup>印<sup>下</sup>順導師生平行誼

是日上午十時首先由新竹市文化局林松局長簡介印順橋的緣起。接著由福嚴精舍住持兼佛學院院長<sup>上</sup>厚<sup>下</sup>觀法師簡介<sup>上</sup>印<sup>下</sup>順導師的生平行誼，<sup>上</sup>厚<sup>下</sup>觀法師也說明橋在佛教中有其特殊的意義，橋是渡河的工具，佛法也是幫助人渡生死流轉之河，修學佛法，息滅貪瞋癡三毒，增長福德與智慧；橋尚有堅忍的特性，如佛法中的



▲活動現場一隅——福嚴精舍暨福嚴佛學院師生、佛教慈濟功德會新竹連絡處志工、世界高中師生



▲福嚴精舍暨佛學院師生引領大眾虔誠誦《心經》及〈印順導師讚〉，禮讚上印下順導師的渡人情懷

「六度」，勉勵大眾過橋時，要心存感恩，切莫過河拆橋。

緊接著則是福嚴精舍暨佛學院師生引領大眾虔誠誦《心經》及〈印順導師讚〉，禮讚上印下順導師的渡人情懷。就讀世界高中一年級的劉岳齊同學表示，福嚴精舍法師們唱頌《心經》，讓他的心情得以沈靜，自然不

覺得天氣的酷熱。最後則是新竹市慈濟人簡介上證下嚴法師的慈濟宗門。

歷時二小時的慶祝活動就在各項活動的順利進行下圓滿落幕，期許「印順橋」能讓人們記得這位佛教偉人——上印下順導師「不忍盛教衰、不忍眾生苦」的精神。☸





福嚴佛學院

# 第十四屆大學部新生訓練

文、圖 / 編輯組

## 招生概況

福嚴佛學院於 2010 年 5 月 16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於台灣及馬來西亞舉行第十四屆大學部暨第六屆研究所新生考試，於此段招生期間亦隨順因緣開放臨時報考，此次報考者分別來自台灣、香港、馬來西亞、越南等地區。

為因應時代趨勢，針對福嚴佛學院研究所的招考方式進行部份修訂與調整，報考資格原為限定出家男眾，修訂為正信三寶的男眾居士也可以報考。此外，福嚴佛學院校友若有意報考研究所者，僅需提出書面申請審核，必要時面談決定即可。

本屆大學部新生中，有幾位是

福嚴校友推介前來報考者，在此向協助學院招生作業的校友們致謝。招收新生是佛學院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之一，也請大家繼續鼓勵適合的人就讀佛學院，續佛慧命。目前本院大學部繼續招收新生，請繼續廣為推介。

## 新生訓練

為使此次招收的大一新生能夠瞭解學院的作息及規約，特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第十四屆大學部新生訓練」，活動內容概分為環境導覽、儀規講解、院規說明、課程解說、圖書館介紹、師生座談等主題。

希望透過這二天的行程，能夠使新生確立自己的學習目標，穩固自己





▲糾察老師導覽學院環境  
使新生熟悉未來的修學環境與活動場所



▲學務長說明學院規章  
使新生瞭解學院制定規章的意義與動機

修學的決心，並且在學習的過程中，因為依循著學院的規約指導，使自己在學業與道業上皆能有所增長；若是遭遇到瓶頸或挫折時，願意與師長、同學共同討論與解決，不因逆境而退廢。

## ✎ 新生感言

大一新生長定法師經過二天的新生訓練後，提出了自己的感想：「接到福嚴佛學院寄來的錄取通知單時，內心真是滿心歡喜，能夠有福報到<sup>上</sup>印<sup>下</sup>順導師創辦的佛學院就讀，真是莫大的榮幸。

新生訓練當天，看到許多為了追尋佛陀正法而來到佛學院修學的同學們，心想：這些都是我們的菩薩同學，

因為累世的良善因緣才讓我們共聚一堂，相互增上。

因此，從今天起應該善用時間研讀經教、深入教理、堅固道心，切莫荒度時日。因為我是為了佛法久住世間、為了眾生脫離苦惱而學，並非只是為個人利益而學。

除此之外，也應該將自身所學運用於實際生活中，這才不枉廢師長的用心教導，也不會對不起自己擁有如此殊勝的因緣。」<sup>☸</sup>



▶長定法師



福嚴校友會

# 第四屆第一次校友大會暨 第三次佛學研習營

文 / 釋如佑 圖 / 釋振藥

福嚴佛學院校友會於2010年9月28日假新竹市壹同寺舉辦「第四屆第一次校友大會」，全程活動由第五屆校友籌備承辦，並於翌日(29日)於福嚴推廣教育班舉行「第三次佛學研習營」，禮請金剛寺住持上天下航法師講授「中觀正見的建立與實踐」。

是日上午九時，來自四方的校友紛紛雲集至壹同寺，見到過去曾經一起勉勵、增上的同學，歡喜愉悅之情皆呈現在臉上，問候法談之聲此起彼落，熱鬧非凡。由於這次的大會地點緊鄰福嚴佛學院，因此特別安排報到後前往福嚴佛學院的「福慧塔院」禮祖，禮謝歷代高僧大德過去無限付出的恩德。

一場盛大的聚會要有許多殊勝的因緣方能成辦，爲了留住這難得的機緣，全體大合照是不能免去的要事了。於是在禮祖後，全員再度回到壹同寺「四天王殿」前完成這難能可貴的合照，爲這短暫的時刻留下恆久的記錄。

經過上午的相互法談，法身慧命獲得了不少滋養，但是能讓我們在修學佛道上前進的色身，也是不可忽視的。法身的營養來自佛法，而色身的營養則需依賴種種均衡的飲食。壹同寺爲了使大眾色身強健，以利日後在法上能繼續勇猛精進，精心準備了豐盛美味且營養豐富的佳餚招待大眾。

下午二點，本年度的「校友大會」



由會長<sup>上</sup>祖<sup>下</sup>蓮法師主持，參與該次校友大會者除了畢業校友百餘位之外，尚有新竹福嚴佛學院住持兼院長<sup>上</sup>厚<sup>下</sup>觀法師、台北慧日講堂住持<sup>上</sup>厚<sup>下</sup>賢法師、台南妙心寺住持<sup>上</sup>傳<sup>下</sup>道法師等諸山長老。適逢當日是「教師節」，第五屆校友也禮請了當時在學院任教的老師一同參與，藉此因緣表達學生對老師的感恩與懷念。

首先恭請諸山長老致詞，<sup>上</sup>厚<sup>下</sup>觀法師於致詞中說：「雖然學院目前沒有進行『研修學院』的計劃，但是佛學研究、社會推廣教育，以及栽培出家眾的教育事業是持續不斷的。」可說是實踐<sup>上</sup>印<sup>下</sup>順導師創建佛學院的目標——造就僧才、住持佛法、續佛慧命、淨化人心。

<sup>上</sup>厚<sup>下</sup>賢法師與<sup>上</sup>傳<sup>下</sup>道法師則共同說到：「聽聞佛法後，還要再經由

個人的思惟，並且落實在生活中，才能有深刻的體會。」並且勉勵校友應該相互關懷與協助。

隨後針對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其中，決議下一次「校友大會」由第六屆校友籌辦，地點為高雄市元亨寺，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告與通知。最後，在摸彩活動的喜樂中，此次的校友大會圓滿落幕，也為次日的「佛學研習營」揭開序幕。

<sup>上</sup>大<sup>下</sup>航法師精選《中論》的各品要義作為「佛學研習營」教材，以自身修持體驗，透過生動活潑、幽默風趣的論述，同時運用各種切要的譬喻和時事內容講授中觀的思想。

經由這次的佛學研習營，對「中觀」的思想建立以及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應該能更明確的掌握與瞭解。🙏





▲男眾校友報到處



▲全體校友至福慧塔院禮祖



▲會長(右)代表全體校友致贈感謝狀予壹同寺



▲會長致詞



▲校友大會現場一隅



▲會長(右)頒發摸採獎品予得獎校友



▲會長(左)代表全體校友致贈感謝狀予<sup>上</sup>大<sub>下</sub>航法師



▲佛學研習營實況，<sup>上</sup>大<sub>下</sub>航法師主講